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41781-04-01-797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其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		
地理坐标	（111度50分52.809秒，22度16分36.569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37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根据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和租赁合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且项目选址不涉及以下区域：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阳府[2021]28 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与阳江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所示：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项目选址不涉及《阳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红线区域。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漠阳江（阳春河塱～阳春春城九头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过处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气经过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经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方案”，本项目属于“陂面镇和合水－春湾－松柏－石望－河朗镇部分地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178130003）”，要素细类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对照该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区域布控要求</td><td>1-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td><td>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管控要求。</td></tr>
</table>
</td>
</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8类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管控要求。
		1-3.【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禁止在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确保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在保护的前提下，允许适量科学研究和旅游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范围内，不在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不利于地质遗迹保护的活动，符合管控要求。
		1-4.【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阳江马古坳县级、大河县级森林自然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属于阳江马古坳县级、大河县级森林自然公园内，符合管控要求。
		1-5.【生态/限制类】严格保护合水水库及其水源涵养区，严格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逐步取缔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恢复种植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依法清理对水质产生污染影响的各类养殖业。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不位于合水水库及其水源涵养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1-6.【大气/禁止类】百涌自然保护区和烂头岭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不属于百涌自然保护区和烂头岭大气一类功能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1-7.1【大气/限制类】陂面镇、合水镇、春湾镇、松柏镇、石望镇和河朗镇局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废油抽取作业和制冷剂回收作业时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拆解剪切产生的颗粒物、物料堆放产生的臭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气浓度，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少，符合管控要求。
		1-8.【水/限制类】严格控制供水通道（漠阳江尤鱼头桥以上河段）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符合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的用水总量，稳步提高用水利用效率和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项目用水量较少，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且用电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规划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	本项目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符合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不属于禽畜养殖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3-3.【水/综合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降低农药使用量，鼓励使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本项目不属于农作物种植行业，不涉及农药使用，与本条管控要求相符。
		3-4.【大气/综合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原辅材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限值标准，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强化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仅在预处理工序：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废油抽取作业和制冷剂回收作业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3-5.【大气/综合类】推动水泥行业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	本行业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水泥行业，不需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符合管控要求。
		3-6.【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属于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本公司应在验收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并与“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2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5.1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	本项目产生的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且存放于室内仓库或专用仓库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6.1物料运转基本要求：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转移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7.3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台账，记录VOCs物料的回收、储存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4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5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本项目VOCs收集系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设置	相符
	6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针对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8	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的规定。	
	9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0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相符
	11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废气监测方案	相符
	12	11.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		相符
	13	12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拟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18-2020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按照环境执法管理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报废机动车中抽取的燃油、废矿物油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拆解预处理工序的有机废气G1。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窑炉、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预处理有机废气G1。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报废机动车中抽取的燃油、废矿物油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预处理有机废气G1。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报废机动车中抽取的燃油、废矿物油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 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及VOCs排放点主要为预处理有机废气G1。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从报废机动车中抽取的燃油、废矿物油和废制冷剂，储存在密闭的油桶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地建设要求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a）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 b）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位于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再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利用园区。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Ⅰ档～Ⅱ档地区为20000m²，Ⅲ档～Ⅳ档地区为15000m²，Ⅴ档～Ⅵ档地区为10000m²；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阳江市机动车保有量约43.08万辆，属于Ⅴ档地区，项目年拆解报废小型燃油汽车800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250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1500辆、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6000辆、报废中大型新能源电动客车2000辆和报废摩托车20000辆，满足Ⅴ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万辆的要求； 项目占地面积约13370.6m²>10000m²，本项目作业场地面积约为6379.26m²，占经营面积47.71%，小于60%，建设单位后期扩建拟增加拆解和贮存场地	部分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HJ348的要求执行，绿化面积占比约为6.21%<20%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设有拆解场地、报废机动车堆放场地、仓库及办公综合楼（管理、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设计，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硬化及防渗漏设计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为半封闭式构筑物，设有窗户进行通风和采光，按要求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项目设有露天的报废机动车堆放区，室内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种类的固废分类存放，仓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设置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进行设置。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报废新能源机动车与燃油机动车分开储存，并设有专门的地面绝缘处理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车间进行动力电池拆卸；动力电池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设专用容器存放，仓库进行地面和墙裙绝缘处理，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设烟雾警报器等，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1	1）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配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2）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3）应具备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各类设备。	符合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电池的容器 4）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5）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2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设备设施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技工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按要求配备池贮存管理人员、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拆解人员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记录、	符合

		体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登记各类信息。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项目拟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并按要求保存监控信息。	符合
	安全要求			
	1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气囊引爆拟在单独区域完成，设有隔离栏和警示标志等。	符合

	栏。		
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项目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动力电池拆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域内进行，新能源拆解区域地面进行绝缘处理，并配备绝缘拆解工具等。	符合
3	厂内转移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本项目转移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	符合
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按照GB2894的要求设置相关的标志	符合
5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震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本项目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进行雨污分流，并且对初期雨水、生产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其他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若发现有油液泄漏，会立即对泄漏油液进行收集或封堵泄漏处。	符合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项目对存在漏电风险的报废电动汽车，会先采用绝缘断电等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22128-2019）的要求。

11、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国内被广泛应用的汽车拆解工艺和设备，此类工艺和设备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减量化：本项目通过提高资源回收率达到降低废物减量化的原则；资源化：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至具有处置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具有集中的运营场地，且项目厂区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遵循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拆解场地和产物仓库为半封闭式构筑物，设有窗户进行通风和采光。且项目拆解场地、仓库、汽车堆放场等作业区域进行硬化及防渗漏设计和环形收集槽，生产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严格按照“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铅蓄电池拆卸区； d）电池分类贮存区； e）拆解区； 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破碎分选区； 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燃油汽车区、燃油摩托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贮存（分类）、拆解区、贮存区、分选区、一般工业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符合

		i）危险废物贮存区。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	本项目作业区和各功能区将设置明显的标识，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求，作业区按照《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腐蚀；项目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本项目拆解区为半封闭建筑；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分选区为半封闭区域；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应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以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液、地面冲洗废水等；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按照《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执行，地面做好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符合

		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将由专人负责及时维修。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燃油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序将对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进行抽取，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预处理场地做好防渗漏、环形收集槽等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运营期，优先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处理。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	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工序将采用专用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收集，并用	符合

		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分开存放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熔炼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进行焚烧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将对不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产品尽量避免与危险废物的接触，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对废、旧铅蓄电池完整的收集，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对于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发生泄漏的废电池进行单独存放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	符

		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的去向要求执行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的燃料分类收集，其中汽油、柴油采用双层钢制储罐储存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8.1.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符合
	2	8.1.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本项目将按照HJ1259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本项目产物危险特性不明时，应当按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相符

		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废气监测方案，监测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符合
	4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5	8.2.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监测时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等，其中环保作业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理措施等。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本项目完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培训、演练处理等严格遵循应急预案执行	符合
	主要拆解产污去向相符性分析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防冻冷却液属于有机溶剂，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旧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分别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3	含汞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拆解的产生的温控器、传感器含汞开关和车灯等含汞，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4	废铅蓄电池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5	石棉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属于废石棉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6	废活性炭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7	废电路板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8	废尾气催化剂交由持有相应类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尾气催化剂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9	废气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气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	本项目电子类零部件交由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理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理处置	符合

	拆解利用处理单位名录内企业		
10	废安全气囊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1	废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废空调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2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本项目锂电池归类于产品，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符合
13	液化气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与本项目无关，本项目不拆解燃气汽车，不产生液化气罐	符合
14	废旧轮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轮胎出售于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5	海绵及座椅材料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座椅出售于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6	内饰材料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仪表盘等其他内饰材料出售于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17	废旧玻璃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废旧玻璃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完整玻璃和碎玻璃分开出售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回收价值不高，本项目将之归类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12、报废机动车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暂存，采用不超过2层存放方式，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拆解完毕，故报废机动车在堆放区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星期。

表1-5 每周拆解报废机动车及其长宽一览表

名称	年拆解	周拆解	车长	车宽	剖面面

	量	量	m	m	积 m^2
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	8000辆	160辆	4.0	1.7	6.8
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	2500辆	50辆	4.8	2.7	12.96
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	1500辆	30辆	4.8	2.7	12.96
报废燃油摩托车	20000辆	400辆	2.0	0.8	1.6
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	6000辆	120辆	4.0	1.7	6.8
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	2000辆	50辆	4.8	2.7	12.96
注：①周拆解量按一年52周计算； ②机动车车长与宽会根据车型不同而不同，本项目取较为常见的机动车的值。					

表1-6 机动车储存规模与生产负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周拆解量	单辆车面积（m^2）	双层存放所需面积（m^2）
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	160辆	6.8	544
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	50辆	12.96	324
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	30辆	12.96	194.4
报废燃油摩托车	400辆	1.6	320
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	120辆	6.8	408
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	50辆	12.96	324
合计			2114.4
注：①双层存放所需面积=周拆解量×剖面面积÷2			

由上表可知，储存拆解一周所需的报废机动车最少使用的堆放面积为2114.4m^2，本项目汽车堆放区面积合计为3991.99m^2，因此本项目汽车存储可满足本项目一周的生产负荷，且有冗余。

13、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预计招收20名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每周最大可拆解报废小型燃油车16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车80辆、报废燃油摩托车320辆、报废小型新能源车120辆、报废中大型新能源车50辆。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1-7 拆解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名称	周最大拆解量	年最大拆解量	报批量	相符性
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	160辆	8320辆	8000辆	相符
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	80辆	4160辆	2500辆	相符

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			1500辆	相符
报废燃油摩托车	400辆	20800辆	20000辆	相符
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	120辆	6240辆	6000辆	相符
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	50辆	2600辆	2000辆	相符

14、与《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项目西侧约1660米处为漠阳江，该河段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根据《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应的二级保护区右岸水域边界线至河堤之间的陆域，左岸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即本项目西侧约1560米处为阳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和地面清洗，不会对阳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区暂未接通市政管网，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未被污染的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随后经过地表径流入渗地下或排入周边河流或池塘等水体，不会对阳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1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要求			
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1343kg/h＜3kg/h，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70%。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相同排放标准。	符合

	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6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台账，记录VOCs物料的回收、储存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要求			
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抽取的VOCs物料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空调制冷剂等，分别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置室内仓库存放VOCs物料，VOCs物料的容器非使用情况下为加盖密闭状态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储存于密闭油桶少量存在于抽油器中，不使用储罐进行储存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仓库建设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的VOCs抽取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存、出售等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为液状VOCs物料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	本项目使用专业的抽	符合

		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200mm。	油机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小于200mm。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抽取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但无法完全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只是将报废机动车的VOCs物料进行抽取转移，抽取产生的汽油VOCs质量占比≥10%，抽取过程采用密闭设备，但无法完全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后高空排放。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	本项目不生产物料，仅为将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物料	符合

		统。		
	5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台账，记录VOCs物料的回收、储存及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6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7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前，将残存物料转移至密闭容器中，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的VOCs废料按照5.2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5.3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存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针对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符合

	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下运行，修复记录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1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根据第六条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三个条件，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待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获批后，本项目才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届时再招聘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后，建设单位才能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取得资质认定成果后，建设单位才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活动	符合
2	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3	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		符合

		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指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建设单位收购、拆解的报废机动车遵循自愿原则，尊重车主意见	符合
	5	第九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的样式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6	第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建设单位再回收报废机动车时严格对比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疑似赃物或犯罪根据的机动车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建设单位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7	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8	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	本项目将判断拆解产出的五大总成会是否具备再制造条件，从而分别出售给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或者按废金属出售。其他可出售	符合

	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的零部件出售时会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9	第十三条：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的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填写，主要包括：车主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符合
10	第十四条：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中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实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本项目拆解的不同产物均根据其特性出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收取报废机动车时严格登记车辆、车主信息，避免收取作案工具或疑似赃物	符合

1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建设单位在取得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成果后才能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2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①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②本项目所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③本项目的场地严格、设备、人员等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建设； ⑤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理方案	符合
3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向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资质认定申请材料，取得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成果后才能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请企业章程；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 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		
	4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不涂改、不出租、不出借、不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符合
	5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 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本项目回收报废机动车时，严格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机动车号牌。 对于无法提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机动车号牌任意一项的，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9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	本项目核对完成机动车信息后，通过“全国	符合

		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10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遇到“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本项目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说明情况，对于车架（车身）、发动机缺失的车辆不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11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该要求，对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机动车，不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疑似赃物或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作废已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12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	对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建设单位需收回已开具的《报废	符合

		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13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仅在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不会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符合
	14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1~3年。	符合
	15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16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本项目将建立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用服务”系统。对于具有再制造价值的五大总成，出售时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17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本项目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符合
	18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将判断拆解产出的五大总成会是否具备再制造条件，从而分别出售给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或者按废金属出售。其他可出售的零部件出售时会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19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可出售的零部件出售时会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拆解过程中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	符合

	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20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的不同产物均根据其特性出售或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不会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符合
21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从事维修活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建设单位概况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4日，位于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建设一个报废机动车拆解的项目。从合法渠道回收报废机动车辆，通过预处理、拆分、打包等工序达到环保、安全、高效完成生产过程，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一家新型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公司。 （2）项目由来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欲投资500万元，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建设一个报废机动车拆解的项目。项目主要拆解报废机动车，年拆解报废小型燃油汽车800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250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1500辆、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6000辆、报废中大型新能源电动客车2000辆和报废摩托车20000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1度50分52.809秒，北纬22度16分36.569秒，本项目东面是空地，南面8米处是一个厂区，西门6米处是一个空厂房，北面紧挨一处空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附图3。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总占地面积13370.6m^2，其中建筑面积8664.26m^2，报废机动车在厂内露天堆放（其中事故车辆和漏油的须室内存放，优先拆解），堆放场面积为3991.99m^2，其中车辆停放1区面积为981.41平方米，车辆停放2区面积为1771.58平方米，临时车辆停放3区面积为750.9

建设内容	平方米，临时车辆停放4区面积为488.10平方米。本项目预计年拆解报废小型燃油汽车8000辆、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2500辆、报废中型燃油货车1500辆、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6000辆、报废中大型新能源电动客车2000辆和报废摩托车20000辆。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区车间	占地面积1448.71平方米，建筑面积1448.71平方米，主要包括动力总成拆解区、产品存放区、摩托车拆解区、拆解区、打包区、轮胎拆解区、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区和危废仓库
		B区车间	占地面积938.56平方米，建筑面积938.56平方米，主要包括新能源车拆解区、打车预处理区、气囊引爆区、大车小车内饰处理、双工位预处理平台
	车辆停放1区		占地面积981.41平方米，建筑面积981.41平方米
	车辆停放2区		占地面积1771.58平方米，建筑面积1771.58平方米
	临时车辆停放3区		占地面积750.9平方米，建筑面积750.9平方米
	临时车辆停放4区		占地面积488.10平方米，建筑面积488.1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290平方米，建筑面积727平方米，共三层
	水泵房和地下消防水池		地上占地面积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0平方米，地下占地面积18平方米
	配电房		占地面积84平方米，建筑面积84平方米
	污水处理池		污水处理池位于地下，总建筑面积为78平方米
	出水蓄水池		占地面积48平方米，出水蓄水池位于厂区内北侧地下，长×宽×高=8m×6m×1.5m，总容积72立方米。池中出水用于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240，平方米位于厂区入口右侧空地上，长×宽×高=20m×12m×2.5m=600m^3
	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位于车辆停放2区地下，应急池深度一米，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则应急池总容积约为1000立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预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剪切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堆放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厨房油烟	经家用式除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table>
<tr><td rowspan="15">建设内容</td><td rowspan="13"></td><td colspan="2">噪声处理</td><td>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隔音等</td></tr>
<tr><td rowspan="12">固废处理</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其他不可利用物</td><td rowspan="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A 区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r>
<tr><td>废空调制冷剂</td><td rowspan="10">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管理</td></tr>
<tr><td>废铅蓄电池</td></tr>
<tr><td>废尾气净化催化剂</td></tr>
<tr><td>旧油</td></tr>
<tr><td>废线路板</td></tr>
<tr><td>废含汞部件</td></tr>
<tr><td>废防冻冷却液</td></tr>
<tr><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r>
<tr><td>废油</td></tr>
<tr><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市政供水</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项目污水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供电管网</td></tr>
</table>

4、产品及规模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第二版）（贝绍轶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中相关材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广州市绿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万台报废机动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南审批环评[2022]50号），本项目与该项目拆解车型相同，具有可比性，则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组成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建设内容				
	号			
	1	发动机	8190	
		方向机	682	
	2	变速器/箱	2340	
	3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车架、前后桥）	42471	
	4	差速器	380	
	5	散热器	328	
	6	油箱	740	
	7	座椅	5275	具有环境风险，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8	保险杠	380	
	9	车灯	63.2	
	10	电线电缆（摩托车的其他金属）	484	
	11	减震器等其他零部件	740	
	12	仪表盘等其他塑料件	689	具有环境风险，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3	轮胎	4170	具有环境风险，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玻璃	1295	具有环境风险，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完整玻璃和碎玻璃分开出售
	15	汽油	84	自用或出售，采用双层钢制储罐储存
	16	柴油	37.5	自用或出售，采用双层钢制储罐储存
	17	安全气囊	86.5	具有环境风险，出售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8	前后叉	200	
	19	电动机	640	
	20	减速器	540	
	21	锂电池	7000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第二版）（贝绍轶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中相关材料以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广州市绿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万台报废机动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南审批环评

建设内容

[2022]50号），本项目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表见下表。

表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表

序号	产物			产量						
				小型燃油汽车kg/辆	中大型燃油客车kg/辆	中大型燃油货车kg/辆	燃油摩托车kg/辆	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kg/辆	中大型新能源客车kg/辆	总产量t/a
1	产品	五大总成	发动机	180	1500	1600	30	0	0	8190
2			方向机	23	60	60	0	23	60	682
3			变速器/箱	80	400	400	5	0	0	2340
4			前后桥	200	1500	2000	0	150	2000	13250
5			车架、车身	300	3500	3700	30	230	4000	26680
6		车门		100	250	120	0	96	180	2541
7		差速器		10	40	40	0	10	40	380
8		散热器		16	22	22	0	12	20	328
9		油箱		10	40	40	10	0	0	440
10		座椅		120	920	130	5	95	800	5725
11		保险杠		10	40	40	0	10	40	380
12		车灯		2.8	2.9	2.9	0.5	2.3	2.7	63.2
13		电线电缆（摩托车的其他金属）		10	20	20	10	14	20	484
14		减震器等其他零部件		10	100	100	0	10	100	740
15		仪表盘等其他塑料件		23	73	15	4.5	24	33	689
16		轮胎		160	240	460	20	120	240	4170
17		玻璃		25	200	30	0	25	200	1295
18		汽油		4	20	0	0.1	0	0	84
19		柴油		0	0	25	0	0	0	37.5
20		安全气囊		5	3	2	0	5	3	86.5
21		前后叉		0	0	0	10	0	0	200
22		电动机		0	0	0	0	40	200	640
23		减速器		0	0	0	0	30	180	540
24		锂电池		0	0	0	0	300	2600	7000
25	危险	废铅蓄电池		16	40	40	1	16	40	484
26		废尾气净化催化		1	3	3	0.3	0	0	26

建设内容

	废物	剂							
27		旧油（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油等）	13	39.3	49.3	2	2.5	6	343.2
28		废空调制冷剂	4	10	4	0	4	10	107
29		废电路板	0.1	0.5	0.5	0	0.1	1	5.4
30		废含汞部件	0.1	0.3	0.3	0	0.1	0.3	3.2
31		废防冻冷却液	2	5	5	0	2	5	58
32		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0.2	0.4	0.4	0.05	0.2	0.4	6.2
33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	1	3	1	0.1	1	2	29
合计			1326	9032	8910	128.5	1222	10783	78027.2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状态
1	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	8000辆	720辆	车辆停放1区、2区		固态
2	报废中大型燃油客车	2500辆	100辆			固态
3	报废中大型燃油货车	1500辆	100辆			固态
4	报废燃油摩托车	20000辆	1000辆			固态
5	报废小型新能源电动汽车	6000辆	100辆			固态
6	报废中大型新能源客车	2000辆	20辆			固态
7	机油	1t/a	0.4t/a	仓库	设备维护	液体
8	液压油	5t/a	0.8t/a	仓库	设备维护	液体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小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SYXCYCLPT	套	1	抽排废油液
2	废油液箱	SYFYYX	台	8	暂存废油液
3	钻孔抽油机	SYZKCYJ	台	1	抽放燃油
4	手持液压剪	SYSCYYJ	套	1	剪断AB柱

5	冷媒回收机	SYLMHSJ	台	1	回收制冷剂
6	大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SYDCYCL	套	1	抽排废油液
7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SYQNYBQ	台	1	引爆安全气囊
8	发动机总成拆解平台	SYFDJZCCJPT	台	1	拆解发动机总成
9	拆车机	SYCCJ	台	1	快速拆解报废车
10	轮胎拆解机	SYLTCJJ	台	1	分离轮毂轮胎
11	新能源拆解设备	SYXNYCJSB	套	1	拆解动力电池
12	双层钢制储罐	50m^3	个	1	汽油储存
13	双层钢制储罐	50m^3	个	1	柴油储存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预计招收20名员工，20人皆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3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地面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或地面清洗废水供应。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1804.3t/a，其中自来水用水量（生活用水）为300t/a；回用水量为1504.30t/a，其中地面清洗用水为358t/a，绿化用水量为1146.3t/a。

（2）排水

本工程排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由雨水管道排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项目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table>
<tr>
<td></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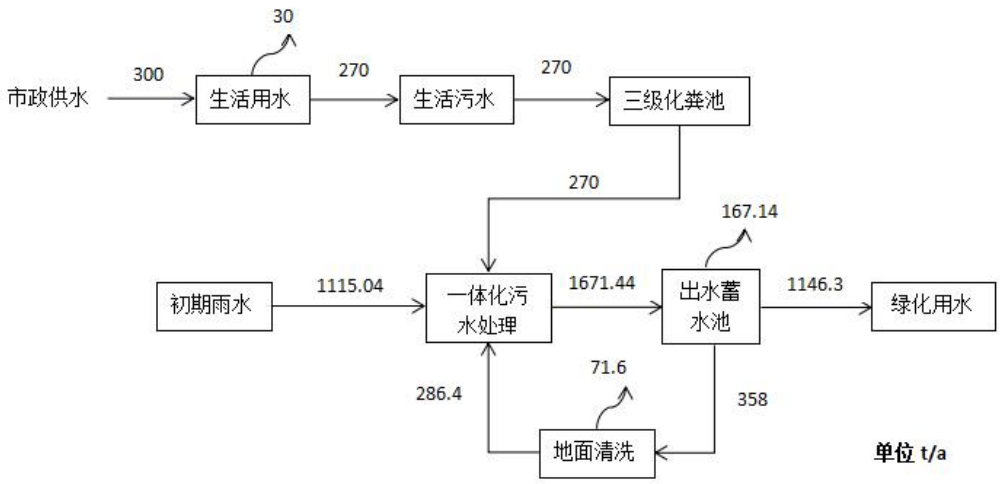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为30万kWh。
</td>
</tr>
<tr>
<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
<td>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均在拆解区域进行，进行拆解预处理、拆解作业、剪切等，再分类储存，除新能源电动车需要在预处理前先在电池拆卸车间拆卸动力电池外，其余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报废摩托车除不需要进行拆除安全气囊并引爆、拆除电路板、拆除空调并回收制冷剂外，预处理、拆解作业、剪切打包过程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td>
</tr>
</tabl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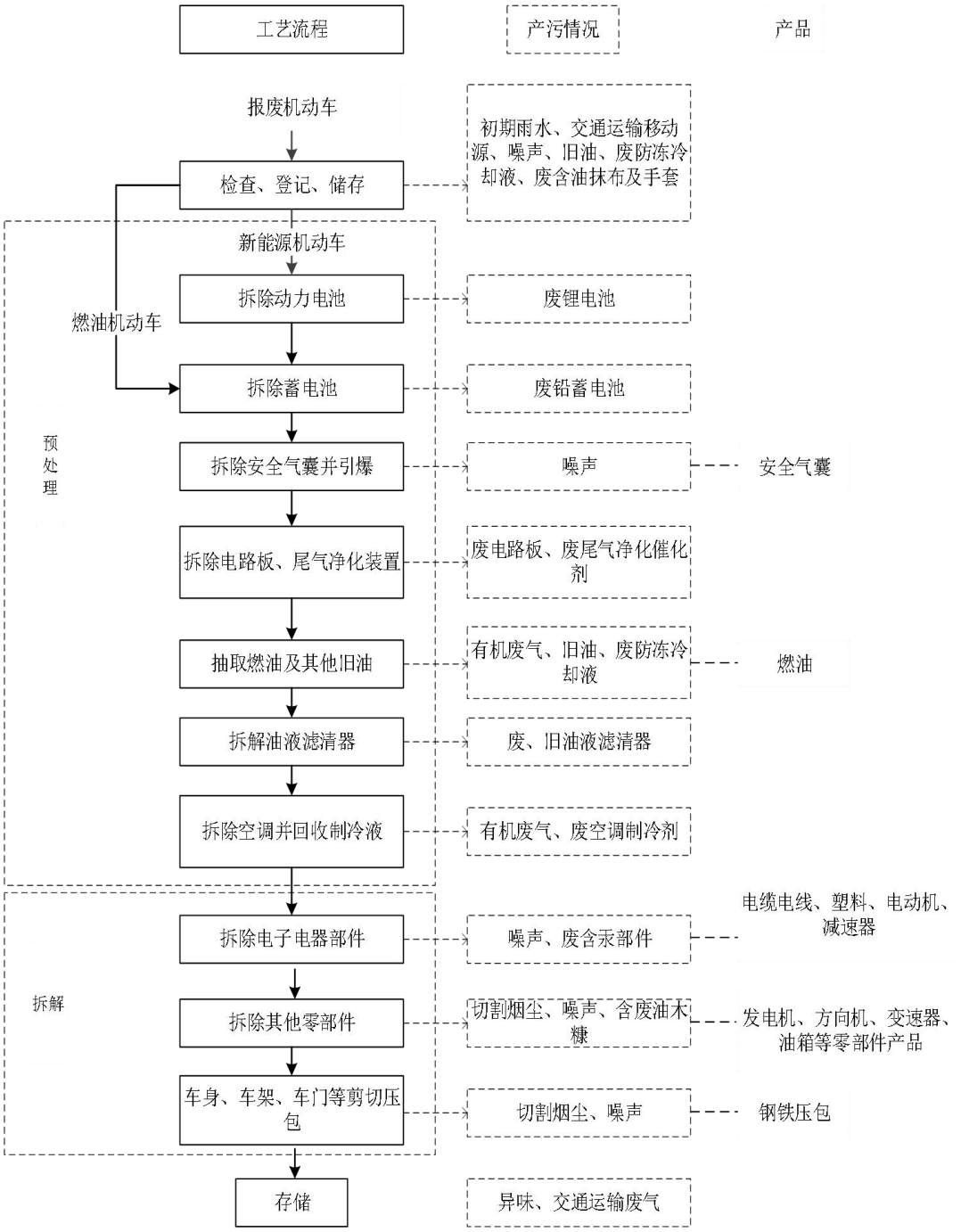

图2.1 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电机、变速器/箱、差速器、油箱等含油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特别是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废液泄漏，采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抹布进行吸附，并立即进行泄漏液体的收集或封堵泄漏部位工作。 ②对符合报废要求的机动车进行地磅称重后，再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填写，主要包括：车主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产污环节：**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吸附废油和废防冻冷却液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旧油、废防冻冷却液。 （2）存储 ①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移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进行暂存，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一般会在1个星期内拆解完毕，故报废机动车在堆放区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星期，报废燃油机动车和报废新能源电动车分区存放。 ②本项目存储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报废机动车堆放区属于露天室外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井，将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产污环节：**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可能含有油污，作为废水处置；将报废机动车用叉车运输至报废机动车堆放区过程会产生交通运输移动源。 （3）拆解预处理 报废新能源汽车在电池拆卸车间拆卸动力电池后，与报废燃油机动车一并进行预处理，过程在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内进行操作，操作过程如下。 ①拆除动力电池（仅新能源电动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以电源为动力，动力电池是汽车主要部件之一，部分新能源电动汽车还含有备用蓄电池作为低压控制系统的启动电源。动力电池绝大部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为锂电池。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安全评估和拆卸过程是在专门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区域进行操作，车间地面及裙角已进行绝缘处理。 A.动力电池安全评估 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在绝缘车间，用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对电池进行安全评估、放电处理。 B.拆除动力电池 进行安全评估及放电后去，确定新能源电动汽车无高压危险性，再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电池进行拆卸。将电池储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②拆除蓄电池和储气罐 一般机动车都有蓄电池，作为启动和点火系统的电源，或作为备用电源，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若机动车处于通电状态，后续拆解很危险，故拆解的第一步为蓄电池的拆除。先关闭电器总开关，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废仓库暂存，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由于天然气和石油气较汽油、柴油污染小，单位能量高，少部分小型汽车改装成油气两用车，因此可能会有储气罐产生，主要为天然气或石油气，采用手动拆除方式进行拆卸。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储气罐。 ③拆解安全气囊 需在蓄电池断开后3分钟，待控制单元内电容完全放电，且操作人员手或身体部位与车身充分接触，以消除静电后，才能开始拆卸或引爆安全气囊。考虑拆卸安全气囊过程中若安全气囊被引爆，引爆时产生的冲击力很大，很容易伤及操作人员，故本项目优先选择在机动车上引爆安全气囊。若车辆状况较差，安全气囊无法在车上进行引爆，则由专业技术人员将安全气囊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再引爆。 在车内引爆时，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远距离遥控引爆，并用帆布防玻璃飞溅罩罩住前挡风玻璃，气囊引爆可能会产生玻璃碎片，引爆时操作人员距离引爆处6米以上遥控引爆；需拆除后再引爆时，将气囊拆除后置于专门的安全气囊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引爆箱内进行引爆，气囊垫面朝下，锁好箱门，锁上两道保险，安全气囊引爆箱设有围栏及标识，操作人员距离引爆箱6米以上遥控引爆。 **产污环节：**引爆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拆除电路板、尾气净化装置 采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等进行电路板和尾气净化装置整体拆卸，不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⑤抽取油液及其他旧油 燃油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刹车油（制动液）、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防冻冷却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等。新能源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刹车油（制动液）、助力转向油、防冻冷却液等。 采用油液抽取系统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储存于不同双层钢制储罐中、抽取废发动机润滑油（机油）、废刹车油（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向油、废防冻冷却液至储油桶中，分类存储。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燃油排空率可达99%以上。 燃油根据报废机动车发动机类型可确定燃油类型，将不同型号的汽油、柴油分类收集，其他油类也分类收集贮存。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旧油、废防冻冷却液。 ⑥拆除油液滤清器 手动拆解油液滤清器，部分旋钮已坏可辅助手动简易拆解工具进行拆除。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废、旧油液滤清器 ⑦回收空调制冷剂及拆除空调器 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通过制冷剂回收机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管路连接好后，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防止启动时进气阀制冷剂太多逸出。通过回收机的低压压力表可知道车载制冷系统里的制冷剂是否已经回收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全，表压需在－0.04MPa以下。制冷剂回收机内置集成称，可测量存储容量，可及时更换专用密闭钢瓶，装满的钢瓶直接进入仓库进行储存，不再从钢瓶抽出。关闭制冷剂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再将回收机旋钮打到自清功能，自清完毕后，再关闭排气阀、关闭电源、拆除软管等。因此，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制冷剂基本不会溢出。空调器采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人工拆除，完好可直接回用的空调器可直接零部件外售，已经损坏的空调器进入后续拆解工序进一步拆解。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回收的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 （4）拆解作业 ①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等工具在拆解工位将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倒车雷达、喇叭、消声器、电动机、电线电缆、电路板、含汞开关、制动器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收集，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贮存。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含汞部件、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②拆除其他零部件 主要包括： A、拆下油箱 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手动从报废机动车上拆下油箱，油箱里的燃油在油液抽取环节已排空，若有少量残余油液，则用吸油性抹布进行擦拭干净。拆下的油箱用液压剪剪切开，用抹布擦拭干净内壁沾染油液。 B、拆除玻璃 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拆除玻璃。 C、拆卸车轮 采用举升机、气动拆解工具、手动简易拆解工具等将车轮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 D、拆除大型塑料件 采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将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如保险杆、车盖、散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器罩、导流板、装饰盖等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分类储存。 E、拆除车门、座椅等装备 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在拆解工位将车门、安全带及内饰件、座椅等装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完好可回用的零部件单独储存整体外售，已损坏的零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分不同材料进行处理。 F、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液压剪等将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零部件从报废机动车上拆除，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吸油性抹布进行擦拭。具有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应按国家规定交由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制造，功能完好的零部件，可整体出售；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含油部件不在工位进一步拆解，将在后续含油部件精拆区域进行拆解。 G、利用手动简易拆解工具、液压剪等工具将前后桥、轴承、减震器等总成或设备从报废机动车上拆卸下来，拆除过程若有油液滴漏则用吸油性抹布进行擦拭，拆除后报废机动车仅剩车架、车身。具有再制造条件的前后桥，应按国家规定交由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制造，轴承、减震器等零部件若完好无损坏可直接外售；若不具有再制造条件的部件将进一步拆解，含油部位需在含油部件精拆区域进行拆解，不在拆解工位进行。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剪切粉尘、噪声、废含油抹布。 ③剪切 剩下的车架、车身、车门、前后桥等，部分体积较大的需要使用液压剪进行剪切，压扁。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剪切粉尘、噪声。 （5）储存 将各类拆解后的物料用叉车或周转推车运输到仓库进行分类储存。 **产物环节：**存储过程可能会有物料堆放异味产生，运输过程会产生交通运输移动源。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零部件产品进行清洗，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另外，厂区初期雨水经气浮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油。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或有害物质	主要来源
废水	初期雨水	石油类	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厂区道路地表径流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员工日常生活
	地面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
废气	预处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废油抽取作业和制冷剂回收
	剪切粉尘	颗粒物	拆解剪切
	物料堆放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仓库
	交通运输移动源	CO、HC、NO_X、PM	叉车及其他运输车辆尾气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预处理过程
	废铅蓄电池	内含硫酸和铅	预处理过程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载体为陶瓷，催化剂为贵金属	预处理过程
	旧油	矿物油	预处理过程
	废电路板	电路板	拆解过程
	含汞部件	汞	拆解过程
	废防冻冷却液	乙二醇	预处理过程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预处理及拆解过程
	污水处理产生废油	矿物油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厨房含油污水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其他不可利用物	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等	预处理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
	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石棉废物	拆解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hjbh/kqhjxx/content/post_637483.html），阳江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项目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单位	μg/m³	μg/m³	μg/m³	μg/m³	mg/m³	μg/m³
年平均	7	17	37	21	0.9	140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至4月19日连续3天对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2。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2年4月17日至4月19日	/	/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TSP	日均值	0.3	0.214~0.237	79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5.0	0.34~0.45	9	0	达标
			臭气浓度	小时均值	20（无量纲）	＜10	50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TSP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及其2018年修改单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限值，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漠阳江（阳春河塱至阳春春城镇九头坡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9日连续3天对该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ZHJC202011X015，详见附件3。

表3-4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W1			W2			W3		
	2020.11.27	**2020.11.28**	**2020.11.29**	**2020.11.27**	**2020.11.28**	**2020.11.29**	**2020.11.27**	**2020.11.28**	**2020.11.29**
水温（℃）	15.6	15.7	15.3	15.2	15.1	15.2	14.9	15.3	15.5
PH值（无量纲）	7.86	7.98	7.47	7.89	7.68	7.48	7.78	7.82	7.49
溶解氧	6.6	6.5	7.1	6.2	6.9	8.21	6.3	6.2	6.6
化学需氧量	13	14	11	12	11	13	8	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1	1.7	2.1	2.5	2.2	2.1	2.2	1.9
氨氮	0.406	0.414	0.363	0.419	0.372	0.407	0.451	0.422	0.471
总磷	0.03	0.07	0.09	0.04	0.05	0.02	0.03	0.02	0.05
悬浮物	20	25	23	9	14	16	11	10	7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漠阳江（阳春河塱至阳春春城镇九头坡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参考《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及《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规定的2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至4月18日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2022.4.17		2022.4.18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1	东面界外1m处1#	55.4	45.2	55.1	44.9
2	南面界外1m处2#	57.8	46.8	56.9	45.8
3	西面界外1m处3#	56.9	47.5	57.2	46.9
4	北面界外1m处4#	55.7	44.9	56.2	45.1
标准值（2类）		60	50	60	5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和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过程会产生大量固态、液态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落实存储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报废机动车堆放区属于露天室外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井，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预处理区设环形收集沟及收集井；废油液和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雨水排放口设有截止阀等防护措施。项目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加强废油废液及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能尽可能减少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下水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阳春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94417001Q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5、废旧物质（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报告表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按规定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6 地下水水质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EW1	项目厂址	K^+、Na^+、Ca^{2+}、Mg^{2+}、CO_3^{2-}、HCO^-、Cl^-、SO_4^{2-}、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As、Hg、Cr^{6+}、总硬度、Pb、氟化物、Cd、Fe、Mn、镍、铜、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一次
	EW2	塘尾村		
	EW3	谭震村		

表3-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EW1 项目厂址	EW2 塘尾村	EW3 谭震村			
钾离子	4.26	3.14	2.88	mg/L	—	达标
钠离子	4.30	4.03	3.23	mg/L	—	达标
钙离子	16.3	17.1	12.7	mg/L	—	达标
镁离子	1.79	1.98	1.40	mg/L	—	达标
碳酸根离子	0	0	0	mg/L	—	达标
碳酸氢根离子	30	32	40	mg/L	—	达标
氯离子	8.91	6.92	9.71	mg/L	—	达标
硫酸根离子	9.19	7.98	8.64	mg/L	—	达标

pH值	7.0	6.9	6.8	无量纲	6.5≤pH≤8.5	达标
氨氮	0.344	0.247	0.309	mg/L	≤0.50	达标
硝酸盐	2.46	2.32	1.56	mg/L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ND	ND	ND	mg/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mg/L	≤0.002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mg/L	≤0.05	达标
砷	ND	ND	ND	mg/L	≤0.01	达标
汞	ND	ND	ND	mg/L	≤0.001	达标
铬（六价）	ND	ND	ND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07	68	116	mg/L	≤450	达标
铅	ND	ND	ND	mg/L	≤0.01	达标
氟化物	0.283	0.335	0.325	mg/L	≤1.0	达标
镉	ND	ND	ND	mg/L	≤0.005	达标
铁	ND	ND	ND	mg/L	≤0.3	达标
锰	ND	ND	ND	mg/L	≤0.10	达标
镍	ND	ND	ND	mg/L	≤0.02	达标
铜	ND	ND	ND	mg/L	≤1.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24	95	118	mg/L	≤1000	达标
耗氧量	1.50	1.44	1.31	mg/L	≤3.0	达标
硫酸盐	7.72	5.84	7.47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6.74	6.82	5.73	mg/L	≤250	达标
细菌总数	47	56	34	CFU/m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3.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可根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项目类别、项目占地规模进行综合判定。具体判定方法详见下表。

表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一、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二、评价工作等级分级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Ⅲ类，按规定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3370.6m^2，属于小型占地规模；所在位置规划属于建设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工业预留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3-9。

表3-9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属性	距本项目	规模	保护内容及级别
1	塘尾村	东南	自然村	295.8	约180人	大气环境二类
2	塘墩村	南	自然村	244.2	约80人	大气环境二类
3	林屋	西	自然村	306.4	约110人	大气环境二类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南侧约1680m处为阳春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南侧约2230m处为鱼王石

水厂吸水点，周边无其他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本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6.0~9.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	色度	≤30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嗅	无不快感	9	溶解氧	≥2.0
4	浊度/NTU	≤10	10	总氯	≥0.2
5	BOD_5	≤10	11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PU/100mL)	无
6	氨氮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预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剪切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1.0mg/m^3；

（3）物料堆放点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20（无量纲）。

（4）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油烟浓度≦2.0mg/m^3）。

表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剪切	颗粒物	/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物料堆放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80	/	6[a]	20[b]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	油烟	2.0	/	/	/
注：a：表示监测点处1小时平均密度值；b表示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和生产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如下：

颗粒物：0.3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2860t/a（其中有组织排放0.1465t/a，无组织排放0.13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对堆放区进行排水沟或排水井的建设。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1、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用餐均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基础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环境，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将经简单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不产生环境影响。 **2、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燃料燃烧尾气。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前期场地清扫、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场、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会有一定量的粉状颗粒物散逸进入空气中，形成施工扬尘，此种情况在干燥大风天气较为严重。扬尘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 （2）燃料燃烧尾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以油料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NO_2和CO。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CO、HC、NOx、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表2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施工期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以及各种运输车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施工期间其施工机械的噪声达到 76～95dB（A）。 项目施工期内，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声屏

障阻挡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以施工人员20人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d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材料的包装材料、废弃物质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阶段有机废气G1、剪切粉尘G2、物料堆放异味G3、交通运输移动源G4。

（1）预处理有机废气G1

预处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报废燃油机动车、已拆卸电池的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拆卸前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预处理区进行。油液抽取过程采用钻孔抽油机抽取至专用油桶中进行密闭储存，抽取过程为常压，均在厂房车间预处理区域进行操作，燃油（柴油和汽油）沸点较低，挥发量较大，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方向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抽取过程挥发量较少。

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表管连接再打开气阀，回收过程制冷剂仅阀门及连接处等密封点可能有极微量的泄漏。

①废油液抽取产生有机废气

由前文表2-3可知，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汽油抽取量约为84t/a，柴油抽取量为37.5t/a，其他旧油抽取量约为343.2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汽油零售0.29%的损耗率、柴油零售0.08%的损耗率、汽油灌桶0.18%的损耗率、其他油液（柴油和其他旧油）灌桶0.01%的损耗率进行计算，则抽取汽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3948t/a，抽取柴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338t/a，抽取其他油液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343t/a，合计产生量为0.4629t/a。预处理区预计年工作时间为2424h，则预处理过程废油液抽取有机废气平均产生速率约为0.1910kg/h。

表4-1 废油液抽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汽油	柴油	旧油	污染物总产量
原料总量t	84	37.5	343.2	--
损耗率合计%	0.47	0.09	0.01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0.3948	0.0338	0.0343	0.4629

②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泄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连接件平均泄漏系数为0.00183千克/小时/排放源、开口阀平均泄漏系数为0.0017千克/小时/排放源。项目设置1台冷媒回收机回收制冷剂，每台制冷剂回收机有1个连接件、2个阀门，则每台制冷剂每次回收阀门及连接件有机废气泄露量为0.00523千克/小时/排放源，则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有机废气的最大产生速率约为0.01kg/h，每台小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1min，则小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约为233h；每台中大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过程用时约2min，则中大型机动车制冷剂回收用时约为200h，则制冷剂回收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2.23kg/a，平均产生速率约为0.0009kg/h。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0.4651t/a，产生速率为0.1919kg/h。

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有机设备选用风量6000m^3/h的风机，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部分面积小于3平方米，即敞开面风速大于0.55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中表4.5-1中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的集气效率80%：为保守计算，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70%。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对预处理有机废气G1进行收集，设计风量分别为6000m^3/h（1.67m^3/s），设置2个活性炭箱的尺寸为：1500mm×1200mm×1200mm，即每个活性炭箱的体积均为2.16立方米，总VOCs在活性炭炭层停留时间约为1.29s；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的停留时间相对较长，可以保证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箱能够被活性炭捕捉吸附在活性炭中。建议本项目采用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和吸附容量。本项目活性炭均在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更换，可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足够的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可以与活性炭充分接触保证其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的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去55%。

本项目预处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4-2 预处理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预处理工序（合计）	非甲烷总烃	6000	22.387	0.3256	10.074	0.1465	0.1395

（2）剪切粉尘G2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在拆卸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等部件后，剩下的车身、车架等需要用液压剪进行剪切，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和系数手册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废钢铁剪切工艺的产污系数：7.2克/吨－原料。剪切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剪切工序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物系数	原料重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剪切工序	7.2克/吨－原料	42471吨/年	颗粒物	0.306t/a	无组织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小，多在设备5米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物料堆放异味G3

报废机动车及其拆解物中通常含有1~4%的杂质，由于成分比较复杂，在拆解、堆放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经过加强通风后自然稀释，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交通运输移动源G4

厂区内移动工具柴油叉车工作时会产生尾气，建设单位使用的叉车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的车辆，在加强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5）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因此产生的燃料废气很少。

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

水蒸汽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3-1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餐饮油烟“一区”，165克/（人•年），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20人在厂区内用餐，则产生油烟量为3.3kg/a。本项目食堂厨房内设置基准灶头2个，以每个灶头每小时产生油烟2500m^3，每天运行4小时计算，则油烟烟气产生量20000m^3/d（606万m^3/a）。

建议建设单位安装处理效率超过60%的家用式除油烟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油烟≤2mg/m^3），再经排气筒DA002排放，厨房油烟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运行时间
厨房	油烟	3.3kg/a	0.54mg/m^3	1.32kg/a	0.22mg/m^3	60%	1212h
处理措施		家用式除油烟机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排放情况。本项目以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仅为10%的情况考虑，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仅为10%	20.148	0.1209	一天	1	尽快维修、维护完成环保设备或发电机组

当设备运转异常时，本项目将停工检修设备直到设备检修结束，停工期间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本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9。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74	0.0604	0.1465
2		油烟	0.22	0.0011	0.00132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575	0.1395
4		颗粒物	/	0.126	0.306
5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交通移动源	定性分析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剪切粉尘G2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沉降后，由大气扩散自然稀释，预计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物料堆放异味G3属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对堆场的报废机动车及生产车间、仓库中的拆解物及时进行处理，加强通风后自然稀释，预计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6、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放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风量m³/h
		经度	纬度					
DA001	预处理排放口	111.848152	22.276597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6000

DA002	油烟排放口	111.848500	22.276483	6	0.25	50	一般排放口	2500

7、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td>有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排气筒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次/年</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排放源2~50m处</td><td rowspan="2">上风向1个，下风向最多4个</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周界外10m</td><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次/年</td><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 colspan="2">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表 4-9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式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预处理	油液回收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系数法	6000	22.387	0.1343	活性炭吸附	55	6000	10.074	0.0604	0.1465	2424
		/		无组织		/	/	0.0575	/	/	/	/	0.0575	0.1395	2424
剪切	液压剪	/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26	/	/	/	/	0.126	0.306	2424
物料堆放	/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微量	/	/	/	/	微量	微量	2424
食堂	炉灶	排气筒DA002	油烟	有组织	系数法	5000	0.54	0.0027	除油烟机	60	5000	0.22	0.0011	0.00132	12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仅有水枪及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每周对地面清洗一次（全年约50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2~3L/m^2·次，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取3L/m^2·次，需清洗地面面积为2387.27m^2（A、B区车间），则项目生产车间用水量为7.16m^3/次，358m^3/a，车间地面冲洗按照20%蒸发耗散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728m^3/次，286.4t/a。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排水沟渠，评价要求排水渠道上方应加盖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渠收集至集水池，然后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_5、氨氮和石油类，评价类比《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车间地面冲洗水中COD、SS、BOD_5、氨氮和石油类产生浓度平均值，地面冲洗废水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效率：COD:80~90%，SS：70~90%，BOD：85~95%，氨氮：40~60%，参考《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0》中表2-1-9，平流式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60~70%，本项目取60%，生物接触氧化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0~60%，本项目取50%，则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80%。本项目车间冲洗废水水质特征详见下表：

表4-10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_{Cr}	BOD_5	NH_3-H	SS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286.4t/a	产生浓度mg/L	160	69	7.2	644	1.9
	产生量t/a	0.0458	0.0198	0.0021	0.1844	0.0005
	处理效率%	80	95	50	80	80
	排放浓度mg/L	32	3.45	3.6	128.8	0.38
	排放量t/a	0.0092	0.0010	0.0010	0.0369	0.000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	10	8	/	/

（2）初期雨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堆放区露天室外场地，报废机动车堆放区收集的初期雨水，

可能含有油污，因此作为废水处置。

本项目初期雨水采用以下公式计算：V=Ψ・q・F・t

式中：V——初期雨水水量，L/次；

Ψ：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地面防渗要求严格，取Ψ=1；

t：降雨历时，本项目取t=15min=900s；

q：暴雨强度，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于2016年12月发布的《阳江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中重现期为一年、t取20min时，q=258.623L/（s・hm^2）；

F：汇水面积，本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的汇水面积主要为四个车辆堆放区，总汇水面积为0.399199hm^2（3991.99m^2）。

本项目堆放区初期雨水汇算得初期雨水量为92.92m^3/次，根据《2019年阳江市气候公报》，阳江市区常年暴雨次数为12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1115.04m^3/a，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石油类等，产生情况类比同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广东明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厂区初期雨水污染物产生情况；雨水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效率：COD:80~90%，SS：70~90%，参考《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0》中表2-1-9，平流式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60~70%本项目取60%，生物接触氧化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0~60%，本项目取50%，则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80%。则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初期雨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_{Cr}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1115.04t/a	产生浓度mg/L	120	280	20
	产生量t/a	0.1338	0.3122	0.0223
	处理效率%	80	80	80
	排放浓度mg/L	24	56	4
	排放量t/a	0.0268	0.0624	0.0045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招收20名员工，20人皆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3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3/（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用水量

为300t/a，排污系数按90%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H、动植物油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暂存于出水蓄水池，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COD_{Cr}	BOD_5	NH_3-H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270t/a	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5	200	100
	产生量t/a	0.108	0.059	0.007	0.054	0.027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50	40	40	60	80
	排放浓度mg/L	200	132	15	80	20
	排放量t/a	0.054	0.036	0.004	0.022	0.005
	处理工艺	平流式隔油池+初沉池+I、II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一体化处理				
	处理效率	80	95	50	80	80
	排放浓度mg/L	40	6.6	7.5	16	4
	排放量t/a	0.0108	0.0018	0.0020	0.0043	0.001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	10	8	/	/

2、污染源强核算表

本项目各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5。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A.2，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4-13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综合废水	COD、氨氮、BOD、SS、石油类等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平流式隔	可行

			油池+初沉池+I、II 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2）处理设施出水回用地面清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车辆的拆解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染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地面清洗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来源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根据表4-10，本项目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的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处理设施出水回用地面清洗是可行的。

（3）处理设施出水回用于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①回用水水质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4-10可知，本项目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_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要求。

②水量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水回用于绿化灌溉，灌溉方式是地面灌溉。本项目绿化内容主要为连续的灌木丛和间隔一定距离种植的乔木，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44_T 1461.1-2021)中表A.4的园艺树木的地面灌，水文年取75%，即绿化可消纳水量926m^3（/亩·年），本项目绿化中占地面积为830.72平方米，即本项目绿化植被最大可消纳水量为1153.88m^3/a。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286.4m^3/a）、生活污水（270m^3/a）和初期雨水（1115.04m^3/a），合计1671.44m^3/a，本项目忽略不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的水量损耗，即处理后出水总量为1671.44m^3/a，储存于出水蓄水池，水池中出水蒸发系数取0.1，则实际能回用的出水水量为：1671.44m^3/a×（1-0.1）=1504.30m^3/a，其中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的水量为358m^3/a，回用于绿化的水量为：1504.30m^3/a-358m^3/a=1146.3m^3/a＜绿化植被最大可消纳水量为1153.88m3/a。

综上，本项目绿化植被和车间地面清洗可完全消纳处理设施出水。

（4）蓄水设施容积合理性分析

①出水蓄水池

本项目出水蓄水池位于厂区内北侧地下，用于储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池中蓄水不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出水蓄水池规格为长×宽×高=8m

×6m×1.5m，总容积72立方米。根据报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量为1671.44m^3/a，年工作303天，每天出水量平均5.52立方米，则出水蓄水池可储存约13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因此本项目的出水蓄水池能满足项目出水储存要求。

②初期雨水的储存设施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主要依托初期雨水池储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入口右侧空地处，规模为：长×宽×高=20m×12m×2.5m=600m^3。根据前文，本项目初期雨水水量为92.92m^3/次，则初期雨水池约可储存6天的初期雨水，考虑到连续暴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池基本够用。

且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水池（位于车辆停放2区下）作为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深度一米，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则应急池总容积约为1000立方米，当遇上连续暴雨的突发事件时，初期雨水池不能满足收集初期雨水的需求时，将启动应急措施，将初期雨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应急池最大可储存10天的初期雨水，能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

综上，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基本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储存，当遇上连续暴雨时，利用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多余的初期雨水的收集，因此本项目的初期雨水的储存设施的容积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处理设施出水回用是可行的。

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COD_{Cr}、氨氮、BOD_5、SS、石油类、总磷、总氮	一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水	COD_{Cr}	参考类比法	286.4	160	0.0458	一体化处理：平流式隔油池+初沉池+I、II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80	0	0	0	0
		BOD_5			69	0.0198		95		0	0	
		NH_3-H			7.2	0.0021		50		0	0	
		SS			644	0.1844		80		0	0	
		石油类			1.9	0.0005		80		0	0	
初期雨水	物料堆放	COD_{Cr}	参考类比法	1115.04	120	0.1338		80	0	0	0	
		SS			280	0.3122		80		0	0	
		石油类			20	0.0223		80		0	0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_{Cr}	参考类比法	270	400	0.108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90	0	0	0	
		BOD_5			220	0.059		97		0	0	
		NH_3-H			25	0.007		70		0	0	
		SS			200	0.054		92		0	0	
		动植物油			100	0.027		96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污染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4-16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小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0~65	减震、隔声	20	类比法	40~45	2424
2	钻孔抽油机	偶发		60~65		20		40~45	2424
3	手持液压剪	偶发		70~75		20		50~55	2424
4	冷媒回收机	频发		65~70		20		45~50	2424
5	大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频发		60~65		20		40~45	2424
6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偶发		80~90		20		60~70	2424
7	发动机总成拆解平台	频发		80~90		20		60~70	2424
8	拆车机	频发		80~85		20		60~65	2424
9	轮胎拆解机	频发		80~85		20		60~65	2424
10	新能源拆解设备	频发		80~85		20		60~65	2424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点

本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报告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现状监测点为噪声预测点。

（2）预测模式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压级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l}=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i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_{ij}}}\right)$$

式中：

LP1i(r)—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r)—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2i(r)—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L_{P2i}(T)+10\lg s$$

3）预测点A声级的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P_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A(r)—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预测点总A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t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拟建工程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7 各噪声源叠加源强结果

噪声源	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最大源强 dB(A)	与各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小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45	65.6	44.5	61.6	72.0
钻孔抽油机	45	53.4	55.8	73.4	60.3
手持液压剪	55	76.2	46.8	52.0	69.6
冷媒回收机	50	56.0	44.5	71.6	72.0
大车预处理抽油设备	45	63.2	57.9	64.0	58.6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70	85.5	47.4	42.0	68.9
发动机总成拆解平台	70	103.4	58.6	22.8	31.6
拆车机	65	117.1	40.7	9.3	38.8
轮胎拆解机	65	113.1	15.7	9.8	63.5
新能源拆解设备	65	83.2	59.5	44.6	56.6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时段	噪声参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24.36	29.70	42.92	27.18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中间（室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防治措施

A、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设置要求：a.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b.窗户改装隔声窗；c.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旧油、废线路板、废含汞部件、废防冻冷却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和其他不可利用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收员工20人，年工作303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0.5kg/d计，则为3.03t/a，平时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其他不可利用物

本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等其他不可利用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其他不可利用物年产生29吨。其他不可利用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具有环境风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会产生污水处理污泥，干污泥产生量按废水产生

量的0.1%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1325.36t/a，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1.325t/a，一般企业污水处理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约80%，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6.625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999-6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1）废空调制冷剂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中会对机动车的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制冷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本项目的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107t/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蓄电池主要为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废铅蓄电池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启动和点火的电源系统，约为484t/a，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3）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内含贵金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50废催化剂，危废代码900-049-5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产生量为26t/a，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4）旧油

旧油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199-08。根据前文分析，报废机动车中旧油产生量问343.2t/a，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5）废线路板

报废机动车有各类电子元器件，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废线路板上含有废电容器。废线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5-49。根据前文分析，废线路板产生量为5.4t/a，暂存于危废仓库

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6）废含汞部件

机动车上的温控器、传感器含汞开关和车灯等含汞，本项目拆解过程对含汞部件仅拆卸，不进一步拆解。含汞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29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4-29，根据前文分析，废含汞部件产生量为3.2t/a，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7）废防冻冷却液

本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防冻冷却液，其主要成分为水、乙二醇和缓蚀剂等添加剂，乙二醇属于有机溶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900-402-06。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防冻冷却液产生量为58t/a，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对少量泄漏的部件、地面上的废油液进行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油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隔油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0-08，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油产生量为0.102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10）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11）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

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0%~3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容量取值25%，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1791t/a，则活性炭用量为0.7164t/a，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8955t/a，活性炭设计更换频率约为3个月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2）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本项目拆解制动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含有石棉，因此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36石棉废物，危废代码900-032-36，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量约为6.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量（t/a）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03	1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3
2	拆解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9	/	袋装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29
3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6.625	/	袋装		6.625
4	预处理	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900-999-49	氟利昂	液态	R	107	1年	金属桶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107
5	预处理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900-052-31	硫酸铅	固态	T，C	484	1年	专装		484
6	预处	废尾	危险废物	铂、钯、	固	T	26	1	金属		26

	理	气净化催化剂	900-049-50	铑等贵金属	态			年	桶装		
7	预处理	旧油	危险废物900-19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343.2	1年	金属桶装		343.2
8	预处理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900-045-49	金属	固态	T	5.4	1年	袋装		5.4
9	预处理	废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900-024-29	汞	固态	T	3.2	1年	袋装		3.2
10	预处理	废防冻冷却液	危险废物900-402-06	乙二醇	液态	T，I，R	58	1年	金属桶装		58
11	存储、预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	5	1年	袋装		5
12	废水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900-210-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1028	1年	金属桶装		0.1028
1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5	1年	金属桶装		5
14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T	0.8955	1年	密封袋装		0.8955
15	拆解作业	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危险废物900-032-36	石棉废物	固体	T	6.2	1年	袋装		6.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废物间位于产区内中部，设有环形收集槽和收集井，以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液、危废间地面冲洗废水等；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设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设有危废台账，门锁，交由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险废物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有关规定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度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旧油、废线路板、废含汞部件、废防冻冷却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废液压油和其他不可利用物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其他不可利用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内，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和污水、雨水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结合项目特征，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废矿物油泄漏，主要污染物有废矿物油，泄漏后以渗透的方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由上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污染源为废矿物油，是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污染分区防渗的划分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将涉及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含油物质及电池拆卸及存储区域、拆解区域等确定为重点防渗区，具体各污染物控制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

编号	防渗区	装置或构筑物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油料仓库、危险废物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出水蓄水池、事故应急池	底部、水池四周、周围	
		生产车间	地面、墙裙	
2	一般防渗区	报废机动车堆放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地面	一般硬化

3、分区防控措施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出水蓄水池、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②油液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出水蓄水池、事故应急池和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漫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4遍，渗透系数$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

（2）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P8，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

（3）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及防控措施分析结果，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潭震村委会银坎岗，根据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明和租赁合同，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

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旧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CAS号	含有风险物质名称	含量（%）	厂界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值
1	汽油	8006-61-9	汽油	100	50	2500	0.02
2	柴油	68334-30-5	柴油	100	50	2500	0.02
3	旧油	/	矿物油类	100	403.2	2500	0.16128
4	废液压油	/	矿物油类	100	5	2500	0.002
合计							0.20328
注：混合物的临界量取其组成中最大占比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由于本项目Q=0.20328〈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汽油、柴油、旧油等油性物料的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2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风险目标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厂区	火灾、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污染环境	初始火灾；其他机械、高温、电气和化学原因
生产车间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人为操作、存放不当；贮存容器破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迹象和现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2）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油液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小结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确认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及风险物质泄漏。项目通过采取火灾防范措施、风险物质管理措施等，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将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威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处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四周围挡，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随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控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剪切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物料堆放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
	排气筒 DA002	厨房油烟	家用式除油烟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废水	COD_{Cr}、BOD_5、NH_3-H、SS、石油类、pH 值	平流式隔油池+初沉池+I、II 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一体化处理、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NH_3-H、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pH 值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table>
<tr><td rowspan="17"></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其他不可利用物</td><td rowspan="2">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td><td>/</td></tr>
<tr><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d>/</td></tr>
<tr><td rowspan="15">危险废物</td><td>废空调制冷剂</td><td rowspan="15">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td><td>/</td></tr>
<tr><td>废铅蓄电池</td><td>/</td></tr>
<tr><td>废尾气净化催化剂</td><td>/</td></tr>
<tr><td>旧油</td><td>/</td></tr>
<tr><td>废线路板</td><td>/</td></tr>
<tr><td>废含汞部件</td><td>/</td></tr>
<tr><td>废防冻冷却液</td><td>/</td></tr>
<tr><td>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td></tr>
<tr><td>废油</td><td>/</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td></tr>
<tr><td>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油液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出水蓄水池、事故应急池和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漫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 4 遍，渗透系数 $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报废机动车露天堆放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迹象和现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2）风向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油液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6t/a	0	0.286t/a	+0.286t/a
	颗粒物	0	0	0	0.306t/a	0	0.306t/a	+0.306t/a
	臭气浓度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油烟	0	0	0	0.00132t/a	0	0.00132t/a	+0.00132t/a
废水	COD_{Cr}	0	0	0	0	0	0	0
	BOD_5	0	0	0	0	0	0	0
	NH_3-H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3t/a	0	3.03t/a	+3.03t/a
	其他不可利用物	0	0	0	29t/a	0	29t/a	+2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6.625t/a	0	6.625t/a	+6.625t/a
危险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0	0	0	107t/a	0	107t/a	+107t/a
	废铅蓄电池	0	0	0	484t/a	0	484t/a	+484t/a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0	26t/a	0	26t/a	+26t/a
	旧油	0	0	0	343.2t/a	0	343.2t/a	+343.2t/a
	废线路板	0	0	0	5.4t/a	0	5.4t/a	+5.4t/a

	废含汞部件	0	0	0	3.2t/a	0	3.2t/a	+3.2t/a
	废防冻冷却液	0	0	0	58t/a	0	58t/a	+58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油	0	0	0	0.1028t/a	0	0.1028t/a	+0.1028t/a
	废液压油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活性炭	0	0	0	0.8955t/a	0	0.8955t/a	+0.8955t/a
	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	0	0	0	6.2t/a	0	6.2t/a	+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阳春市弘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下荣新寨村
新庆村
合水镇
白牛塘
平南村
新屋塘村
新南村
高岗坡
水汶
新铺村
清水塘村
打叠塘
下坳头
塘角村
淮田尾
黄村
垌村
水田
城围村
高岗
塘角村
湖岩村
平窑坡
朗仔村
军迳村
西湖村
潭震村
塘边
半山塘中学
杨厦村
塘厦村
塘墩
河仔岩
石根圩
石湾
山头村
新民村
朗角村
上联村
高河村
钟厦村
留垌村
湖角村
大田厂村
高坪村
龙田
山表村
河山村
水塘
元山仔村
文头根村
茶河村
梨仔坪村
围塘
元眼根村
石嘴村
南门村
三湖村
500米
1:66,8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a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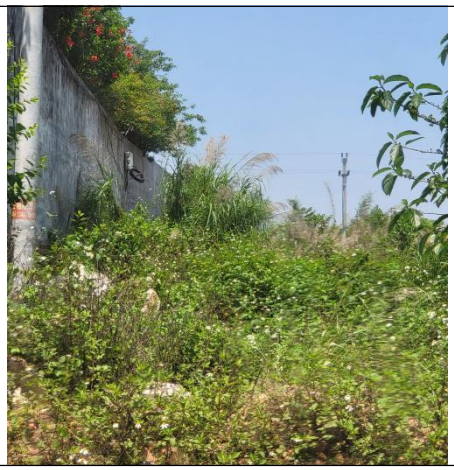	
东侧	北侧
南侧	西侧

附图 2.b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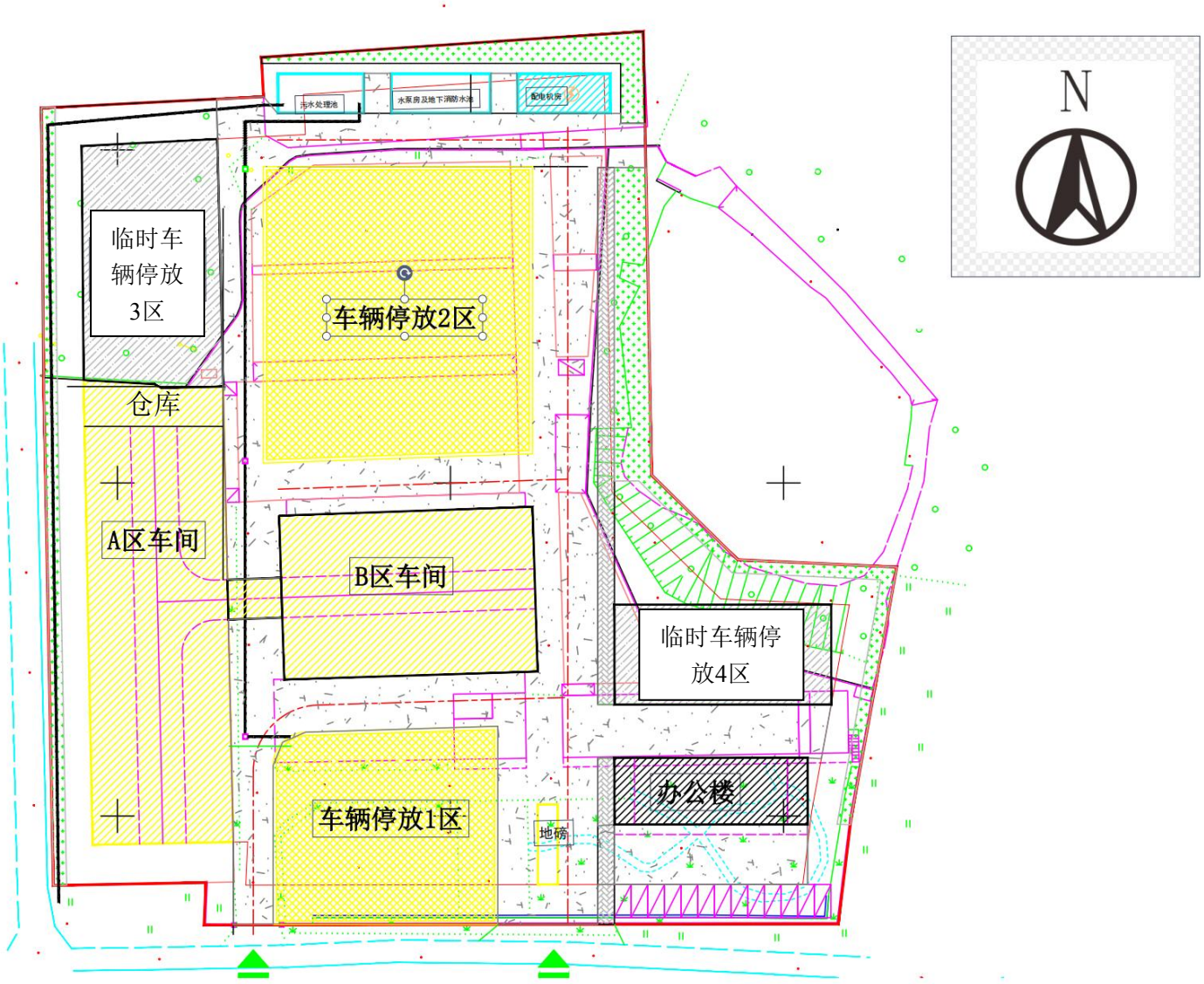
N
污水处理池
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配电机房
临时车辆停放3区
车辆停放2区
仓库
A区车间
B区车间
临时车辆停放4区
办公楼
车辆停放1区
地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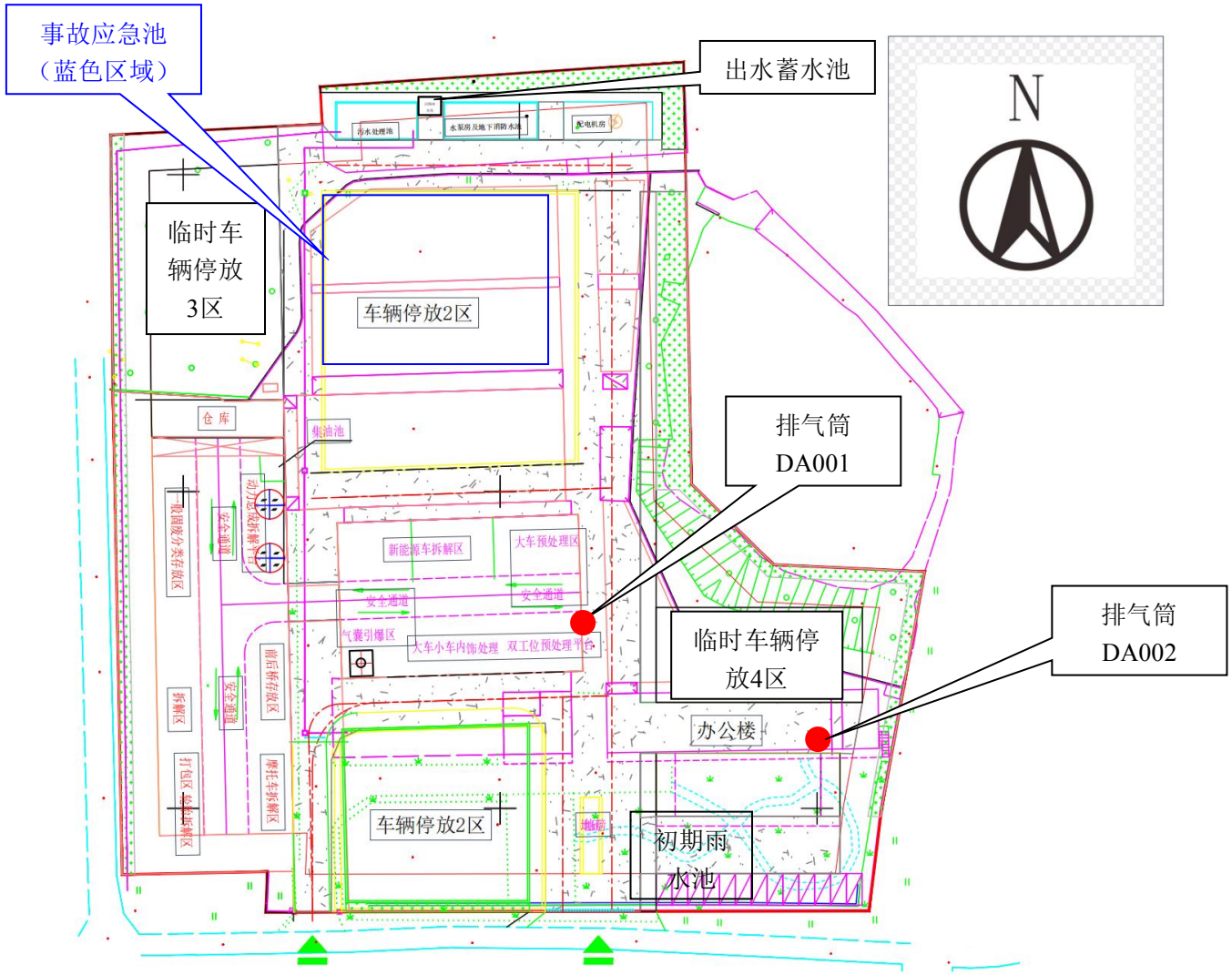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
（蓝色区域）
出水蓄水池
N
临时车
辆停放
3区
车辆停放2区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临时车辆停
放4区
办公楼
初期雨
水池
车辆停放2区
污水处理池
水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配电机房
仓 库
集油池
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区
安全通道
动力总成拆解区
新能源车拆解区
大车预处理区
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
气囊引爆区
大车小车内饰处理 双工位预处理平台
前后桥存放区
安全通道
拆解区
打包区
摩托车拆解区
摩托车拆解区
坡道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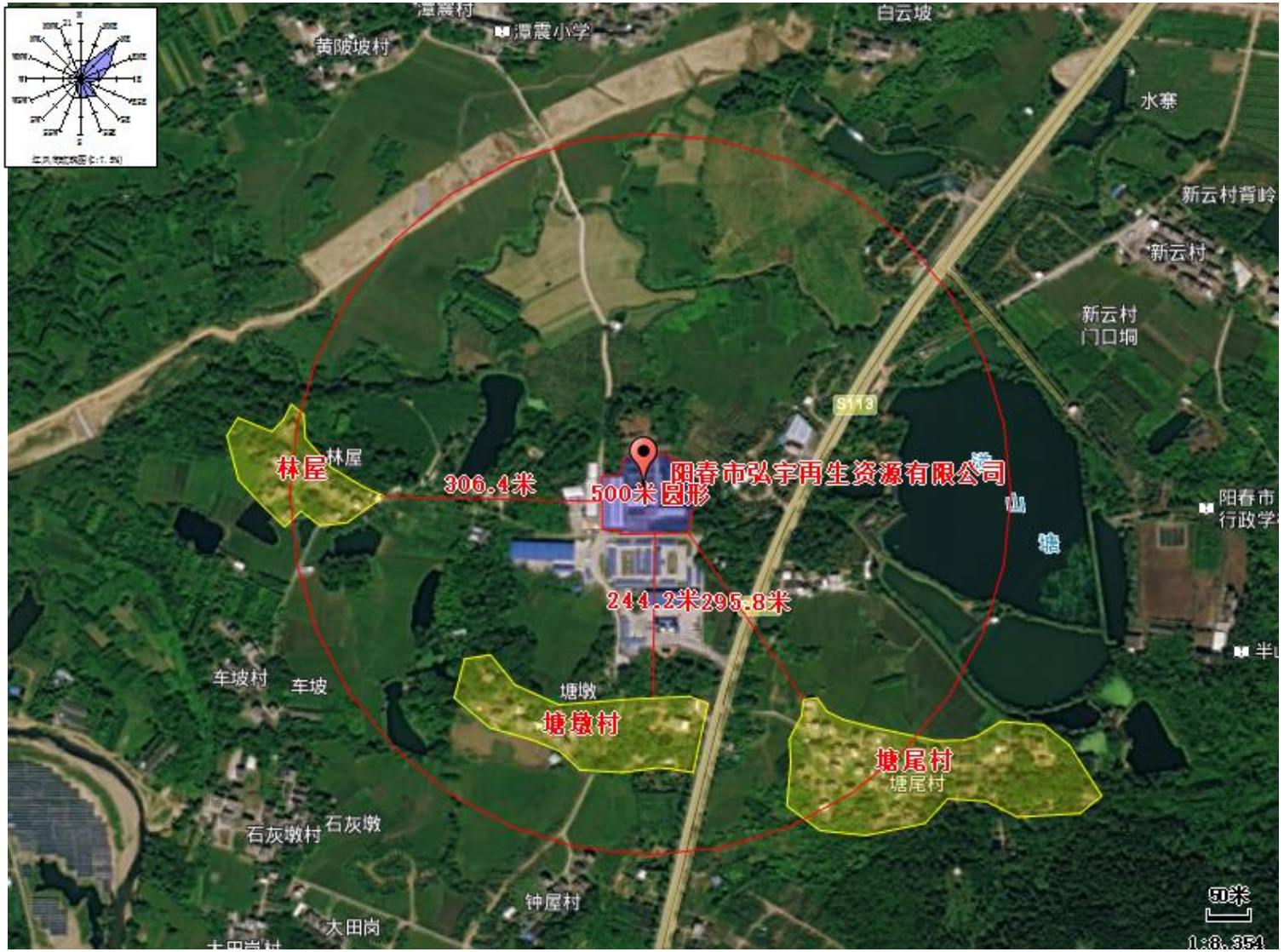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6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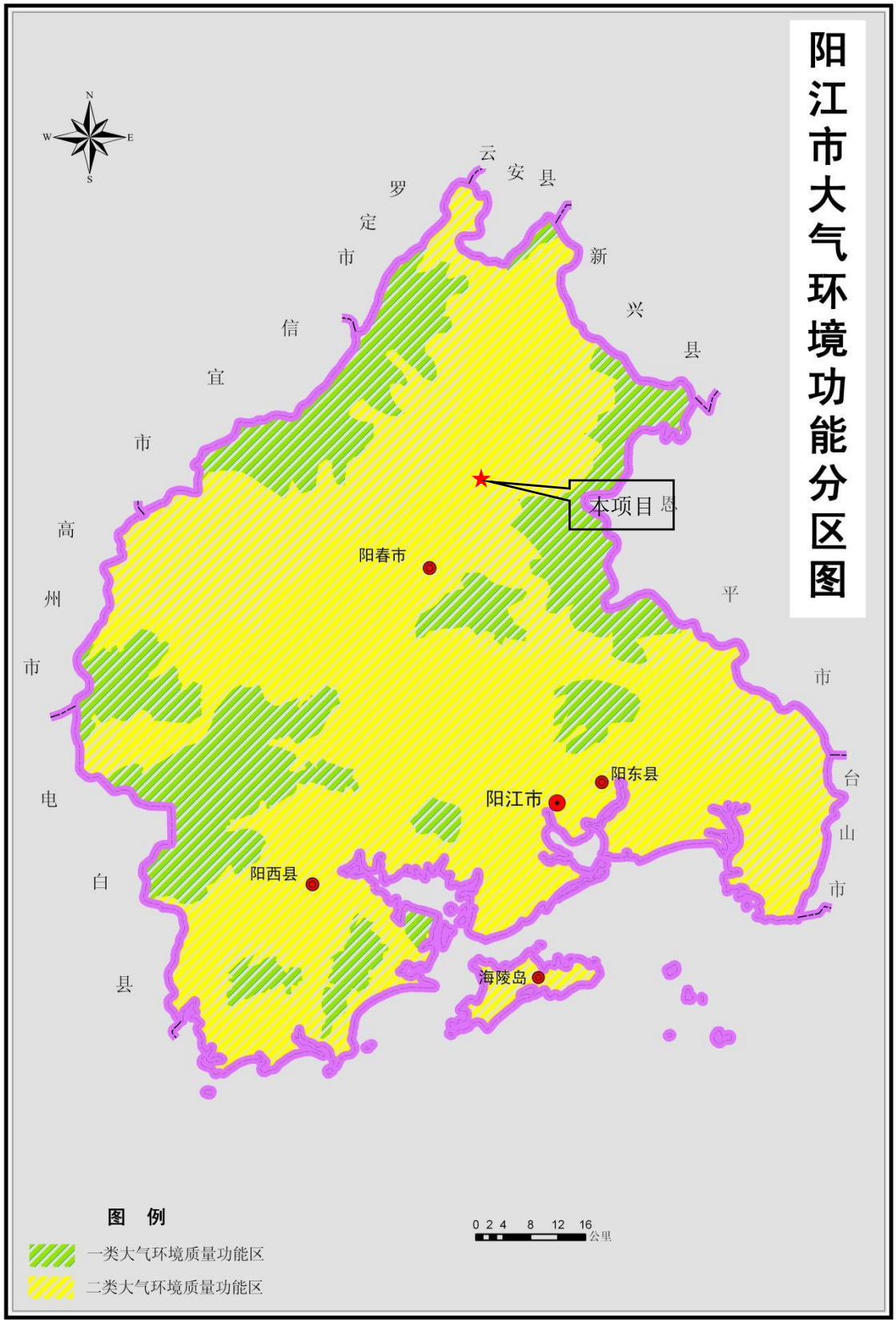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阳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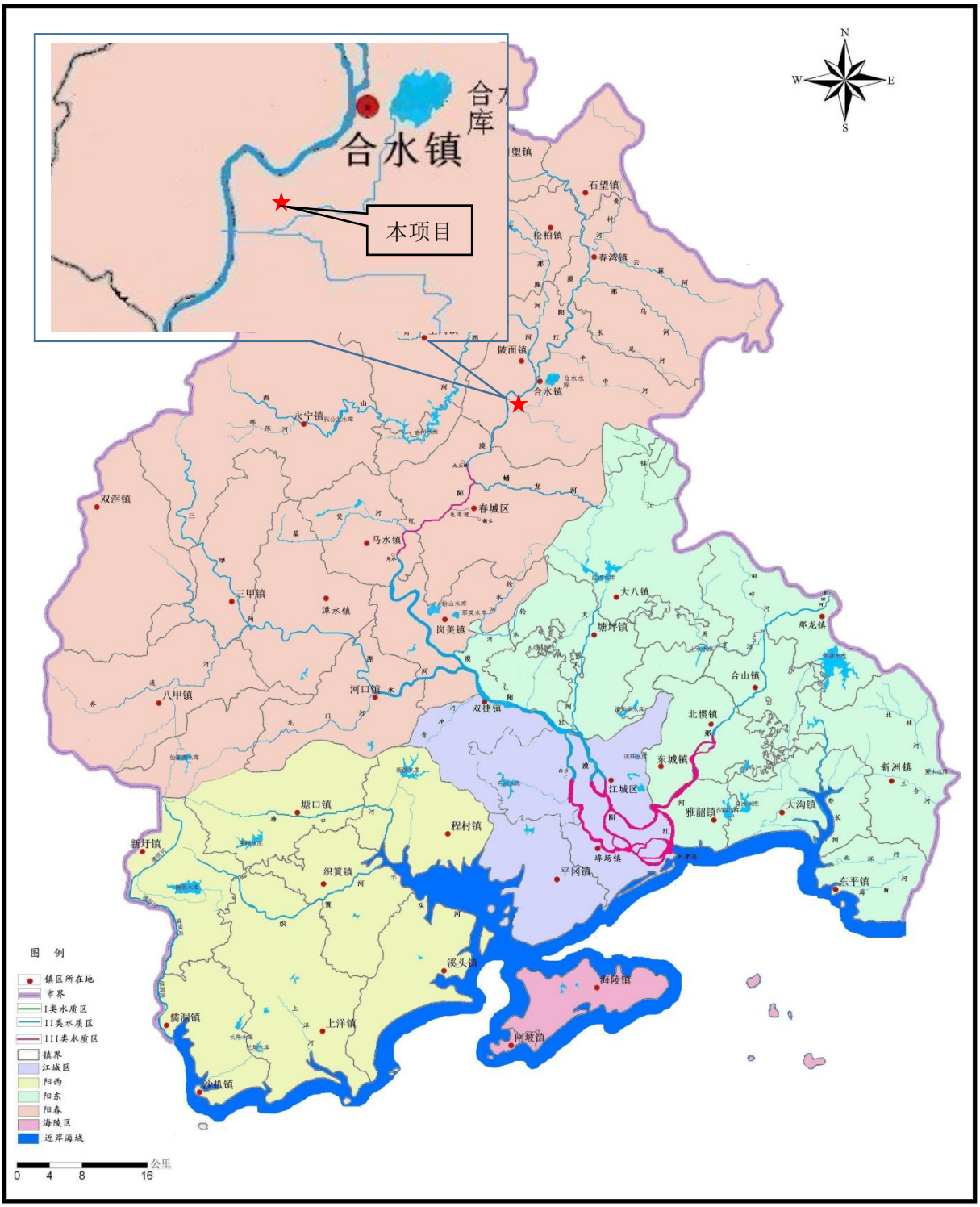

附图 9　阳江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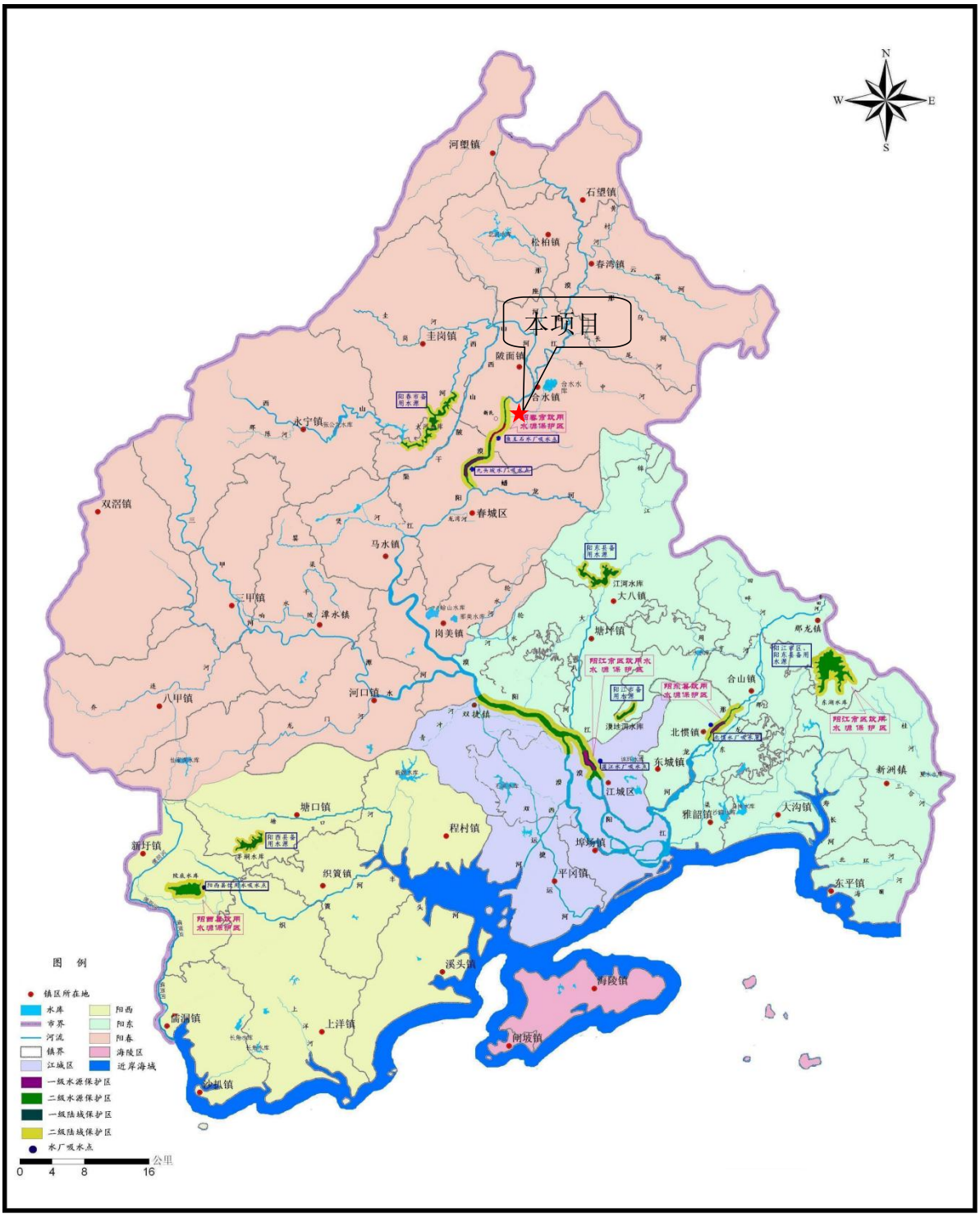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阳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阳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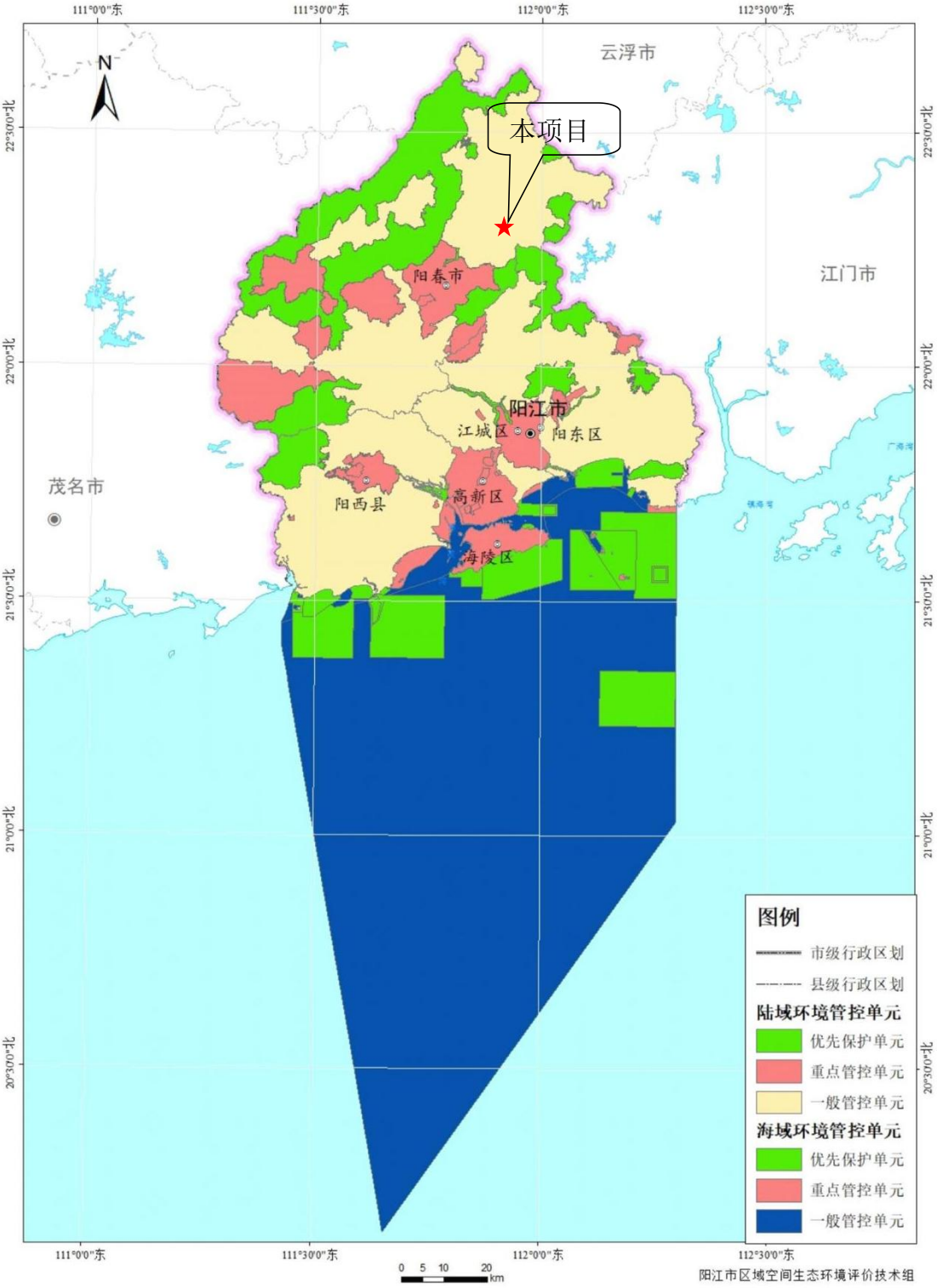

附图11　阳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7　废水源强•（源强数据见图中红色框内）

附件 5：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T-202205060403

项目名称：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桂竹林地段（新世界中英文学校左侧）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黄冰

审　　核：

签　　发：（☑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2022.6.15

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689240
传　　真：0755-28689240
网　　址：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黄君豪、罗良良、叶泽贤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黄君豪、罗良良、叶泽贤、吴秋霞、胡文文、吴丽、莫沼敏、谭银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89%~9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 DW00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微浊、颜色浅黄、气味弱、无浮油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DW002		1×4×2	样品状态浊、颜色黑、气味强、大量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 DW002		1×4×2	样品状态微浊、颜色浅黄、气味弱、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5月09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01	pH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287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300	合格
			氨氮	3.31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02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28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7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300	合格
			氨氮	3.18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03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283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300	合格
			氨氮	3.37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04~22FS05060403-04PX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286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300	合格
			氨氮	3.06	45	合格
05月10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13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288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1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300	合格
			氨氮	3.49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14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284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9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300	合格
			氨氮	3.38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15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28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30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5 月 10 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15	氨氮	3.58	45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1（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16-22FS05060403-16PX	pH 值	7.2	6~9	合格
			悬浮物	28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300	合格
			氨氮	3.39	45	合格
备注	（1）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两者较严值。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5 月 09 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05	pH 值	6.2	/	/
			悬浮物	649	/	/
			化学需氧量	16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	/
			氨氮	7.45	/	/
			石油类	2.69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09	pH 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7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7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00	合格
			氨氮	0.970	45	合格
			石油类	0.08	15	合格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06	pH 值	6.1	/	/
			悬浮物	640	/	/
			化学需氧量	1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	/
			氨氮	7.19	/	/
			石油类	2.84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10	pH 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7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300	合格
			氨氮	1.02	45	合格
			石油类	0.12	15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5月09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07	pH值	6.0	/	/
			悬浮物	642	/	/
			化学需氧量	14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0	/	/
			氨氮	7.67	/	/
			石油类	1.32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11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73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7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300	合格
			氨氮	0.946	45	合格
			石油类	0.11	15	合格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08	pH值	6.0	/	/
			悬浮物	645	/	/
			化学需氧量	1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	/
			氨氮	7.00	/	/
			石油类	1.10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12-22FS05060403-12PX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70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300	合格
			氨氮	1.05	45	合格
			石油类	0.19	15	合格
05月10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17	pH值	6.2	/	/
			悬浮物	650	/	/
			化学需氧量	18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	/
			氨氮	7.21	/	/
			石油类	2.69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一频次）	22FS05060403-21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74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3	300	合格
			氨氮	0.928	45	合格
			石油类	0.11	15	合格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18	pH值	6.0	/	/
			悬浮物	641	/	/
			化学需氧量	175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5月10日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2	/	/
			氨氮	6.91	/	/
			石油类	1.26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二频次）	22FS05060403-22	pH值	7.1	6~9	合格
			悬浮物	71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3	300	合格
			氨氮	1.06	45	合格
			石油类	0.07	15	合格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19	pH值	6.1	/	/
			悬浮物	647	/	/
			化学需氧量	15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	/
			氨氮	7.04	/	/
			石油类	1.50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三频次）	22FS05060403-23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7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8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9	300	合格
			氨氮	1.09	45	合格
			石油类	0.12	15	合格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DW002（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20	pH值	6.0	/	/
			悬浮物	643	/	/
			化学需氧量	1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6	/	/
			氨氮	7.37	/	/
			石油类	1.76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取样点DW002（第四频次）	22FS05060403-24~22FS05060403-24PX	pH值	7.0	6~9	合格
			悬浮物	7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00	合格
			氨氮	0.994	45	合格
			石油类	0.16	15	合格
备注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两者较严值； （2）"/"表示未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平均风向（度）	风向标准差（度）	风速（m/s）
05 月 09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晴	60.1	101.54	25.4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晴	60.1	101.52	25.5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晴	60.1	101.52	25.5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晴	60.1	101.52	25.5	220	±6	1.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一频次）	晴	60.1	101.55	25.3	/	/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晴	60.1	101.30	27.7	220	±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晴	60.1	101.29	27.8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晴	60.1	101.29	27.8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晴	60.1	101.29	27.8	220	±6	1.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二频次）	晴	60.1	101.30	27.7	/	/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晴	60.1	101.45	26.2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晴	60.1	101.46	26.1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晴	60.1	101.46	26.1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晴	60.1	101.46	26.1	220	±6	1.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三频次）	晴	60.1	101.45	26.2	/	/	1.6
05 月 10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晴	62.0	101.56	25.1	220	±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晴	62.0	101.55	25.2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晴	62.0	101.55	25.2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晴	62.0	101.55	25.2	220	±6	1.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一频次）	晴	62.0	101.56	25.1	/	/	1.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平均风向（度）	风向标准差（度）	风速（m/s）
05月10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晴	62.0	101.29	27.8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晴	62.0	101.28	27.9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晴	62.0	101.28	27.9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晴	62.0	101.28	27.9	220	±6	1.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二频次）	晴	62.0	101.29	27.8	/	/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晴	62.0	101.31	27.7	220	±6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晴	62.0	101.32	27.6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晴	62.0	101.32	27.6	220	±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晴	62.0	101.32	27.6	220	±6	1.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三频次）	晴	62.0	101.31	27.7	/	/	1.6

表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5月09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01	颗粒物	0.127	/	/
		22FQ05060403-02~22FQ05060403-05	非甲烷总烃	0.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06	颗粒物	0.527	1.0	合格
		22FQ05060403-07~22FQ05060403-10	非甲烷总烃	1.15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11	颗粒物	0.437	1.0	合格
		22FQ05060403-12~22FQ05060403-15	非甲烷总烃	1.15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16	颗粒物	0.600	1.0	合格
		22FQ05060403-17~22FQ05060403-20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61~22FQ05060403-64	非甲烷总烃	0.96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21	颗粒物	0.141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5 月 09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22~22FQ05060403-25	非甲烷总烃	0.4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26	颗粒物	0.495	1.0	合格
		22FQ05060403-27~22FQ05060403-3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31	颗粒物	0.528	1.0	合格
		22FQ05060403-32~22FQ05060403-35	非甲烷总烃	1.17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36	颗粒物	0.580	1.0	合格
		22FQ05060403-37~22FQ05060403-4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65~22FQ05060403-68	非甲烷总烃	1.01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41	颗粒物	0.121	/	/
		22FQ05060403-42~22FQ05060403-45	非甲烷总烃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46	颗粒物	0.550	1.0	合格
		22FQ05060403-47~22FQ05060403-50	非甲烷总烃	1.18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51	颗粒物	0.490	1.0	合格
		22FQ05060403-52~22FQ05060403-55	非甲烷总烃	1.15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56	颗粒物	0.418	1.0	合格
		22FQ05060403-57~22FQ05060403-60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69~22FQ05060403-72	非甲烷总烃	0.72	6	合格
05 月 10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73	颗粒物	0.131	/	/
		22FQ05060403-74~22FQ05060403-77	非甲烷总烃	0.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78	颗粒物	0.445	1.0	合格
		22FQ05060403-79~22FQ05060403-82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83	颗粒物	0.565	1.0	合格
		22FQ05060403-84~22FQ05060403-87	非甲烷总烃	1.23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88	颗粒物	0.608	1.0	合格
		22FQ05060403-89~22FQ05060403-92	非甲烷总烃	1.36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结论
05 月 10 日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一频次）	22FQ05060403-133~22FQ05060403-136	非甲烷总烃	1.48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93	颗粒物	0.109	/	/
		22FQ05060403-94~22FQ05060403-97	非甲烷总烃	0.4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98	颗粒物	0.369	1.0	合格
		22FQ05060403-99~22FQ05060403-102	非甲烷总烃	1.32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103	颗粒物	0.475	1.0	合格
		22FQ05060403-104~22FQ05060403-107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108	颗粒物	0.449	1.0	合格
		22FQ05060403-109~22FQ05060403-112	非甲烷总烃	1.29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二频次）	22FQ05060403-138~22FQ05060403-140	非甲烷总烃	0.89	6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113	颗粒物	0.168	/	/
		22FQ05060403-114~22FQ05060403-117	非甲烷总烃	0.5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118	颗粒物	0.696	1.0	合格
		22FQ05060403-119~22FQ05060403-122	非甲烷总烃	1.30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123	颗粒物	0.542	1.0	合格
		22FQ05060403-124 22FQ05060403-127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128	颗粒物	0.585	1.0	合格
		22FQ05060403-129~22FQ05060403-132	非甲烷总烃	1.24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第三频次）	22FQ05060403-141~22FQ05060403-144	非甲烷总烃	0.87	6	合格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未要求。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05 月 09 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4	生产噪声	47.2	60	50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6.9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46.8	70	55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56.1	生产噪声	45.6	60	50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55.8	生产噪声	45.7			合格
05 月 10 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1	生产噪声	46.6	60	50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6.3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46.7	70	55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56.5	生产噪声	46.1	60	50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55.8	生产噪声	45.8			合格
备注	（1）05 月 09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5 月 10 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05 月 09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05 月 10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3）东面、西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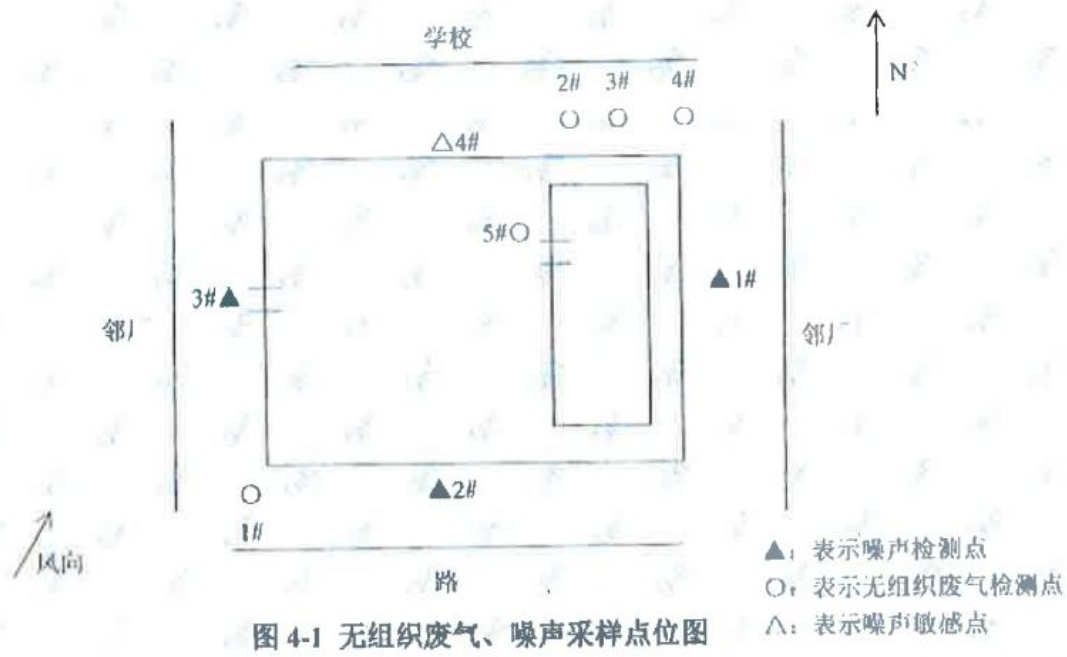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9（TSP）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L/min	96.8	-3.20	98.4	-1.60	±5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L/min	98.8	-1.20	97.8	-2.20	±5	合格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70（TSP）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L/min	100.4	0.40	99.8	-0.20	±5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L/min	98.7	-1.30	98.7	-1.30	±5	合格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71（TSP）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L/min	101.6	1.60	101.1	1.10	±5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L/min	98.6	-1.40	96.5	-3.50	±5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72（TSP）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00L/min	101.3	1.30	99.6	-0.40	±5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L/min	98.5	-1.50	99.3	-0.70	±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A）	使用前 dB（A）		使用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QHT-165	2022 年 05 月 09 日	94.0	93.9	-0.1	94.0	0	±0.5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表 5-3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2FQ05060403-KB1	颗粒物	mg/m³	0.001L	0.001	合格
22FQ05060403-KB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0.07	合格
22FQ05060403-KB3	颗粒物	mg/m³	0.001L	0.001	合格
22FQ05060403-KB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L	0.07	合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4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22FS05060403-KB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22FS05060403-KB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备注	（1）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5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	化学需氧量		107mg/L	104mg/L±5mg/L	合格
QC	化学需氧量		105mg/L	104mg/L±5mg/L	合格
QC	氨氮		1.74mg/L	1.78mg/L±0.09mg/L	合格
QC	石油类		22.0μg/mL	21.5μg/mL±1.2μg/m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mg/L	180-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mg/L	180-230mg/L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5.0mg/m³	（14.9±1%）mg/m³	合格
		甲烷	15.0mg/m³	（14.9±1%）mg/m³	合格

表 5-6 生活污水采样平行统计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个）	统计结果			
			现场采样平行样品数	现场采样平行样比例（%）	实验室平行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1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	/
2	氨氮	8	/	/	2	25.0

表 5-7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1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04	62	64	-1.6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16	59	60	-0.8	±10	合格

表 5-8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1	氨氮	mg/L	22FS05060403-04	3.09	3.04	0.8	≤10	合格
2	氨氮	mg/L	22FS05060403-16	3.35	3.43	-1.2	≤10	合格

表 5-9 废水采样平行统计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个）	统计结果			
			现场采样平行样品数	现场采样平行样比例（%）	实验室平行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1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4	25.0
2	氨氮	16	/	/	1	6.2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	/	2	12.5

表 5-10 废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1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12	103	98	2.5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24	102	103	-0.5	±10	合格

表 5-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1	氨氮	mg/L	22FS05060403-24	1.01	0.979	1.6	≤1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08	156	148	2.6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23	98	99	-0.5	±1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11	98	96	1.0	±10	合格
5	化学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20	182	169	3.7	±1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12	41.2	36.8	5.6	±2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FS05060403-24	35.7	40.5	-6.3	±20	合格

表 5-1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QHT-078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	电子天平	AUW120D	QHT-073	2022 年 08 月 08 日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QHT-061	2022 年 08 月 08 日
4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QHT-050	2022 年 09 月 01 日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QHT-17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QHT-17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QHT-17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QHT-204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QHT-080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	pH 计	PHB-4	QHT-15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C-16025	QHT-217	2022 年 12 月 01 日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HT-165	2023 年 01 月 23 日
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QHT-242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QHT-169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5	可洗袋便携采气桶	Labtm033	QHT-028	/
16	可洗袋便携采气桶	Labtm033	QHT-029	/
17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QHT-020	/
18	可洗袋便携采气桶	Labtm033	QHT-146	/
19	可洗袋便携采气桶	Labtm033	QHT-147	/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